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
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月华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磊

联系方式：1386882769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6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64

附件 2 营业执照66

附件 3 工况证明6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7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11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11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20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125

附件 9 车间照片126

附件 10 验收意见127

附件 11 监测方案13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44

附件 13 应急预案14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50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73

附件 16 原辅材料 MSDS174

附件 17 原排污权交易合同193

附件 18 公示情况199

前言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专业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加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铝铵。企业总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吨铝型材和 2600 吨硫酸铝铵。

企业考虑到市场对汽车胶管的需求日益加大，租赁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本项目仅涉及新厂房，不涉及位于阁巷新区东三路的现有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开炼、注塑、密炼、吹塑、挤出、硫化等，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 140 万只、硅胶材质 1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3〕12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CEH3A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其他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除暂无部分，其他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0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	45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MA2JACEH3A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 2、关于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121号]，2023年12月2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5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3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4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cr 、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1.0	30	150	80	40	1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及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吹塑、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

本项目注塑、开炼、密炼废气一起排放，吹塑、挤出、硫化废气一起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临东二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GB 5085.7-2019）鉴别。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27t/a、氨氮 0.002t/a和VOCs 0.126/a。本项目暂无天然气燃烧废气，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专业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加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铝铵。企业总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吨铝型材和 2600 吨硫酸铝铵。

企业考虑到市场对汽车胶管的需求日益加大，租赁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本项目仅涉及新厂房，不涉及位于阁巷新区东三路的现有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开炼、注塑、密炼、吹塑、挤出、硫化等，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140万只、硅胶材质10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3〕121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CEH3A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其他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人，其中20人在厂内就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 年产量	扩建后 年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胶管	0	150	16.6	100	100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铭祥汽配，厂界东北侧隔东二路为七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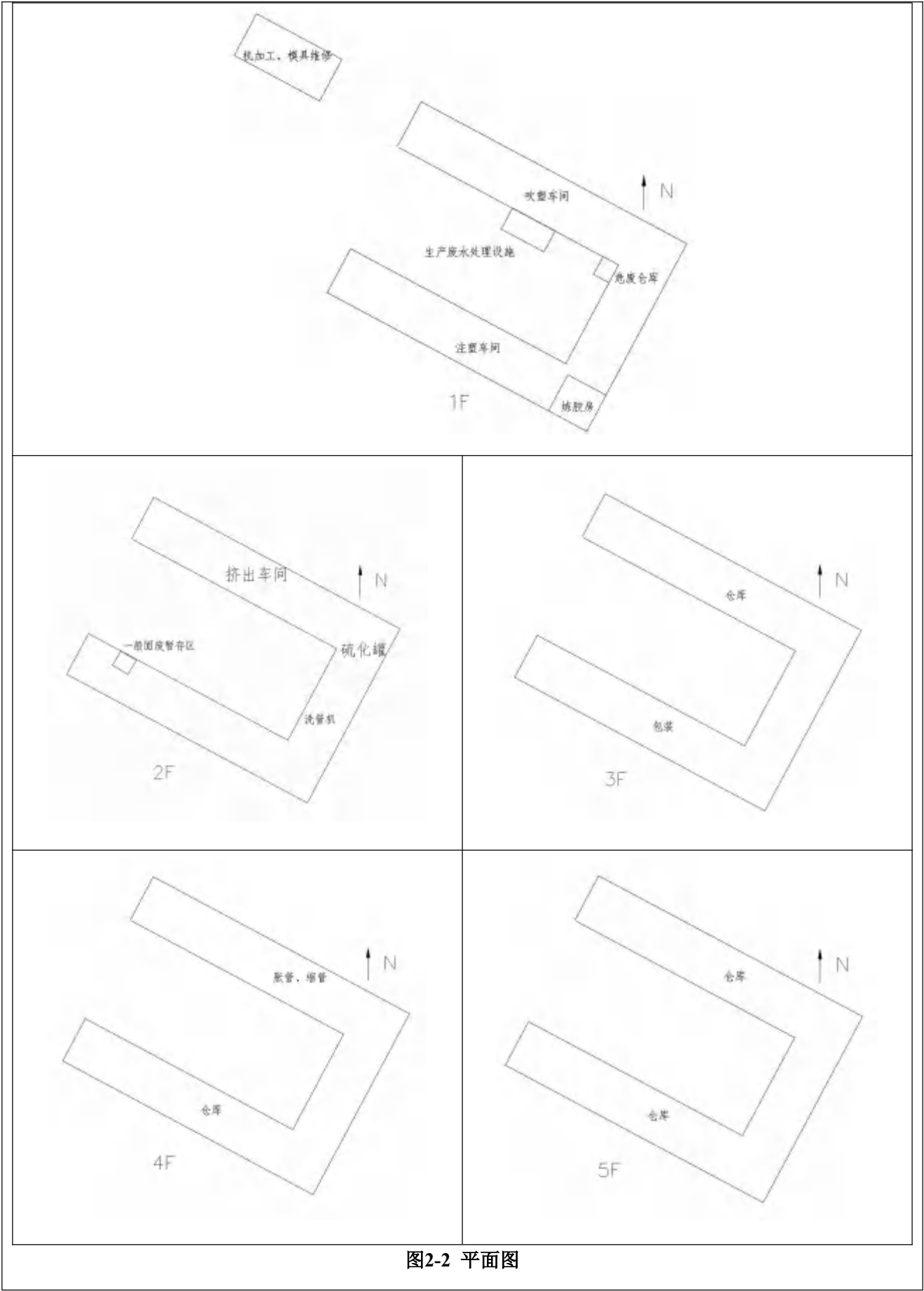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密炼机	台	/	2	1	-1
2	开炼机	台	/	2	1	-1
3	硫化罐	台	/	6	3	-3
4	橡胶挤出机	台	/	4	2	-2
5	针织机	台	/	2	1	-1
6	液压机 (平板硫化机)	台	/	4	0	-4
7	包装机	台	/	1	2	+1
8	洗管机	台	/	2	2	-
9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	台	/	1	0	-1
10	空压机	台	/	1	1	-
11	牵引机	台	/	4	2	-2
12	配料投料一体设备	台	/	1	0	-1
13	切割机	台	/	3	4	+1备用
14	冲床	台	/	12	13	+1备用
15	打弯机	台	/	2	2	-
16	抛光机	台	/	4	0	-4
17	胀管机	台	/	4	2	-2
18	缩管机	台	/	2	2	-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2	0	-2
20	吹塑机	台	/	2	4	+2备用
21	注塑机	台	/	10	8	-2
22	破碎机	台	/	1	2	+1备用
23	热板塑料焊接机	台	/	2	2	-
2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台	/	1	2	+1备用
25	仪表	台	/	4	3	-1
26	车床	台	/	1	1	-
27	台钻	台	/	1	4	+3

28	焊接机	台	/	2	2	-
29	塑料挤出机	台	/	2	0	-2
30	塑料成型机	台	/	2	0	-2
31	切料机	台	/	1	1	-
32	激光打印机	台	/	1	2	+1
33	喷码机	台	/	1	4	+3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预计	2025 年 7-8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橡胶原料	三元乙丙橡胶	t/a	/	220	25	150
2		炭黑	t/a	/	165	19	114
3		硫磺	t/a	/	5.5	0.6	3.6
4		补强剂	t/a	/	54.5	6.0	36
5		促进剂	t/a	/	11	1.2	7.2
6		硬脂酸	t/a	/	3.0	0.35	2.1
7		分散剂	t/a	/	5.5	0.6	3.6
8	硅胶原料	成品硅橡胶	t/a	/	30	0	0
9		硫化剂	t/a	/	0.3	0	0
10		色母	t/a	/	0.005	0	0
11	针织线		t/a	/	22	2.2	13.2
12	液压油		t/a	/	0.5	0.05	0.3
13	洗洁精		t/a	/	2.0	0.2	1.2
14	脱模剂		t/a	/	7.5	0.8	4.8
15	TPE 粒子		t/a	/	10	1	6
16	PE 粒子		t/a	/	50	5	30
17	PP 粒子		t/a	/	5	0.5	3
18	PA 粒子		t/a	/	5	0.5	3
19	铝板		t/a	/	15	1.5	9
20	不锈钢板		t/a	/	15	1.5	9
21	铁管		t/a	/	20	2	12
22	铝管		t/a	/	20	2	12

23	除油剂	t/a	/	0.6	0.06	0.36
24	聚酯布	t/a	/	2	0.2	1.2
25	透明带（BOPP）	t/a	/	1	0.1	0.6
26	502 强力胶	t/a	/	0.03	0.003	0.018
27	天然气	万 m³/a	/	16.27	0	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7-8月用水量52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120吨，间接冷却水不外排，洗管产生的清洗废水约90t/a，硫化蒸汽冷凝水约3.6t/a，直接冷却水约20t/a，生产废水总计113.6t/a；生活用水约6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593.6t/a纳管。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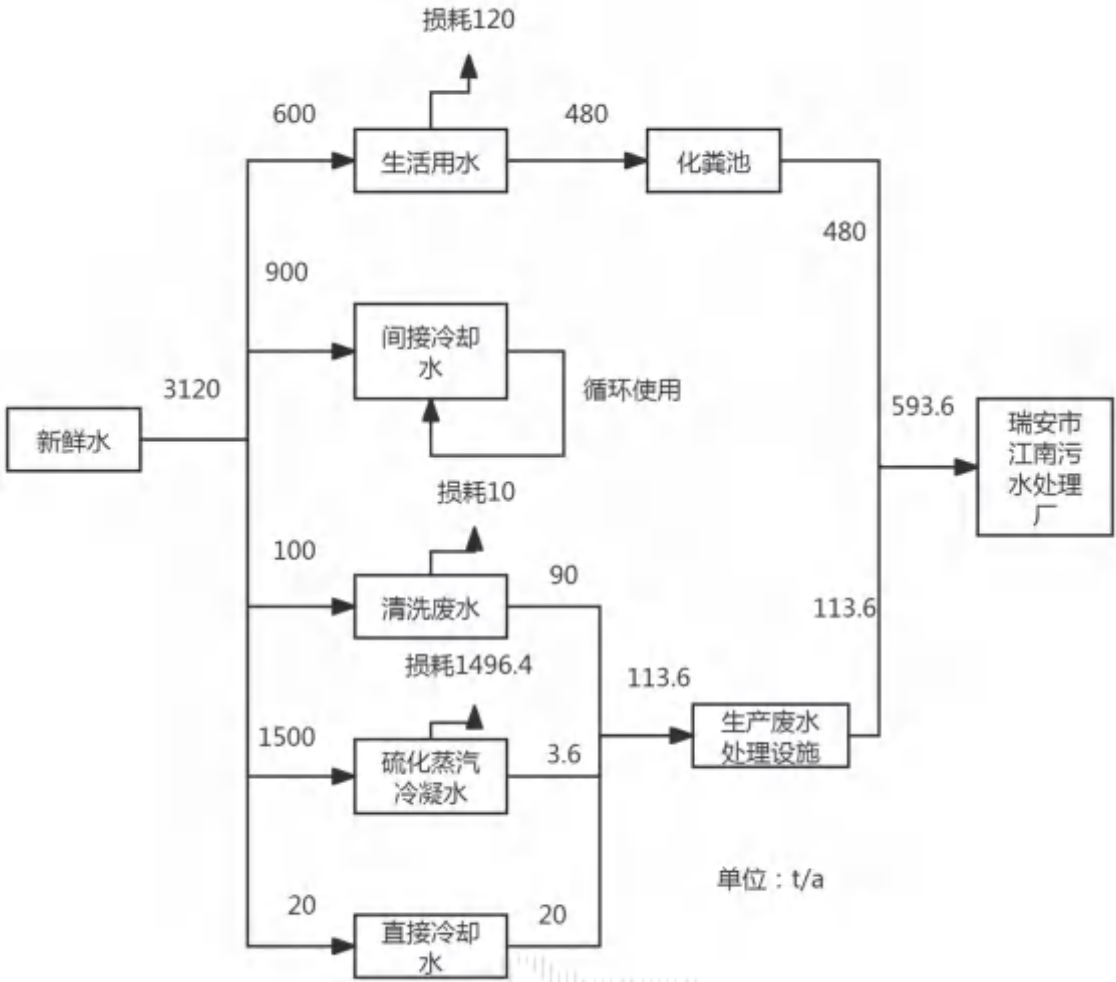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至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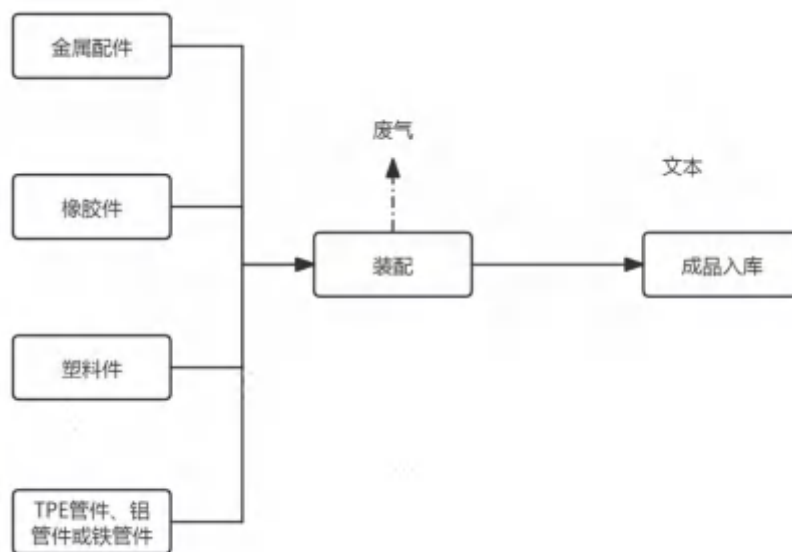


图2-4 汽车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加工好的金属配件、橡胶件、塑料件与TPE管件（或铝管件、或铁管件）装配成汽车胶管，塑料件组装过程中使用到热板塑料焊接机或超声波焊接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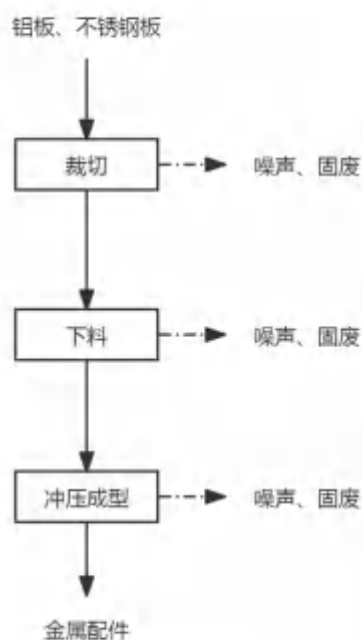


图2-5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铝板或不锈钢板经裁切、下料、冲压成型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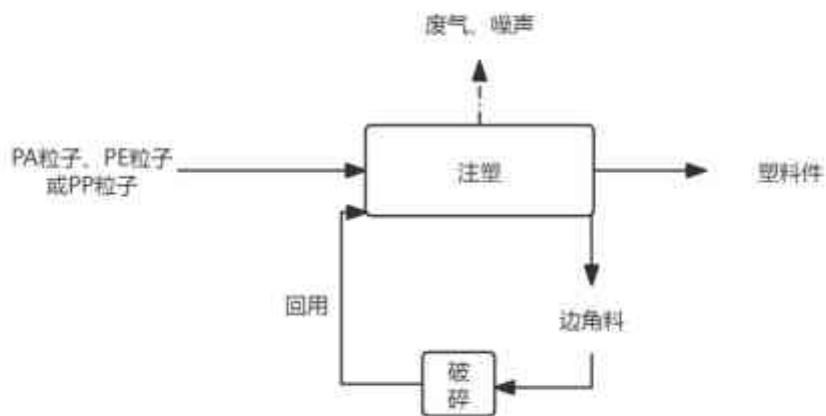


图2-6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PA 粒子、PE 粒子或PP 粒子经注塑机成型后待用，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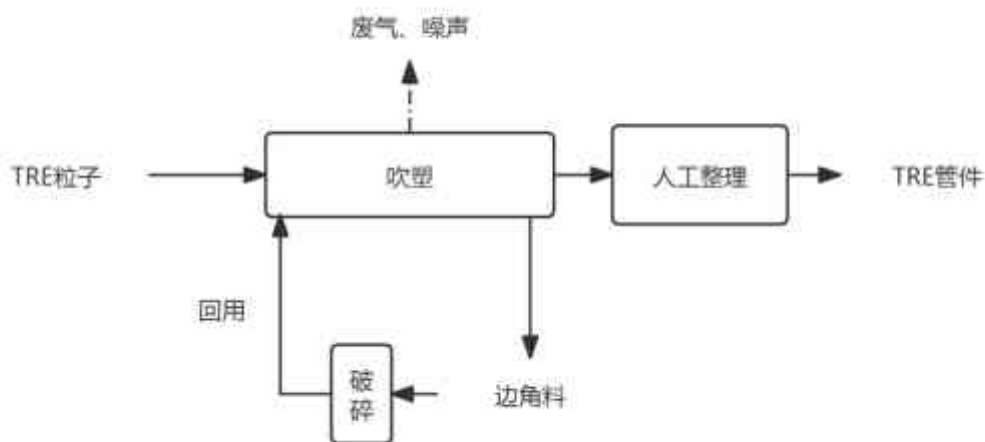


图2-7 TPE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TPE 粒子经吹塑机模具吹塑出所需形状的管件后待用，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 后回用于吹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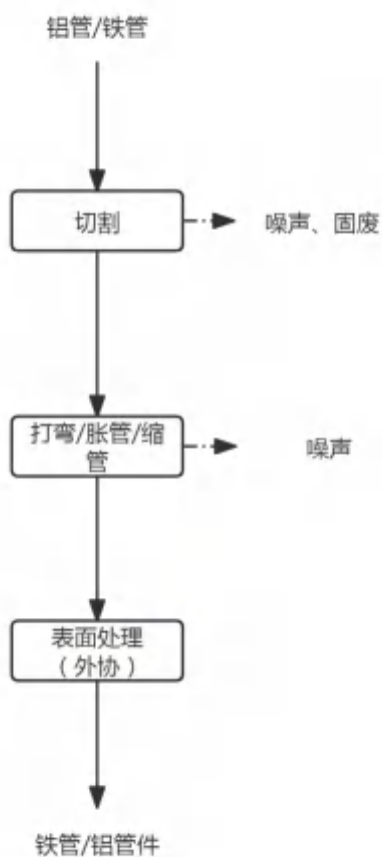


图2-8 铝管/铁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铁管或铝管经切割、打弯、胀管、缩管后交由外加工单位进行表面处理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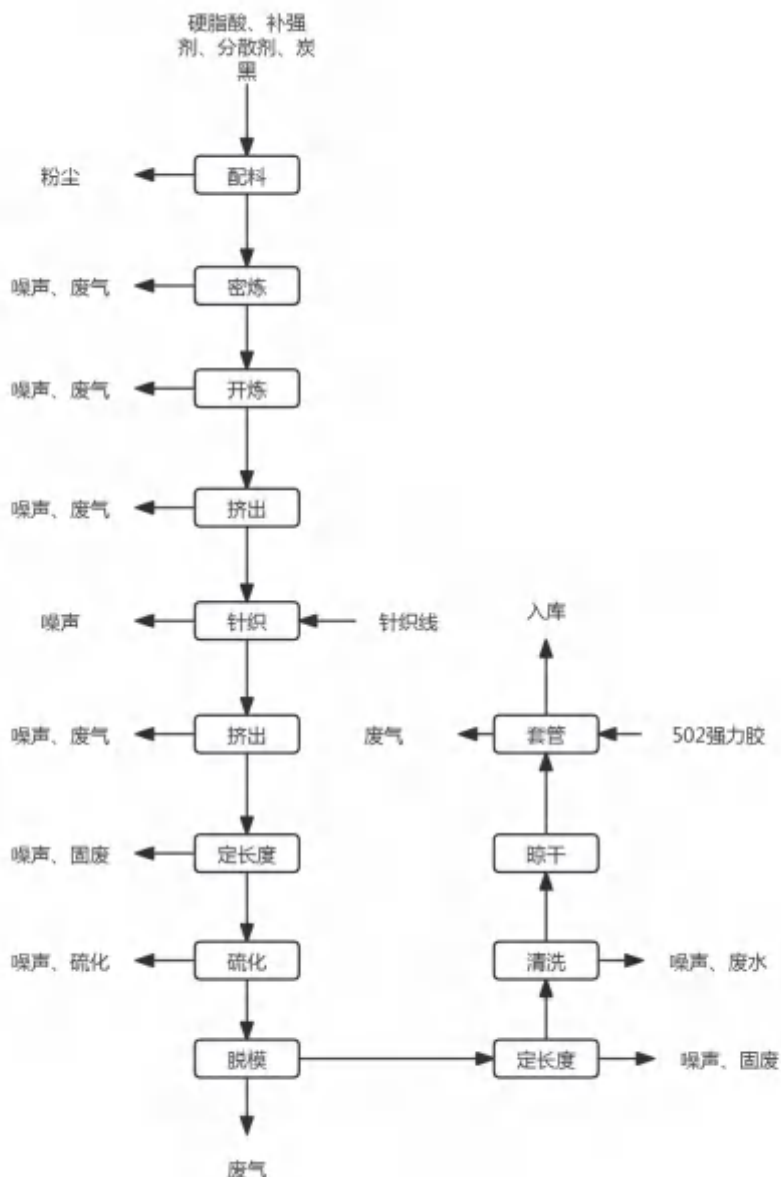


图2-9 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投料：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配料间，本项目采用人工配料。

密炼：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50℃-60℃, 约 24min 一批次，每天密炼时间为4.4h，各种配料在密炼机内密炼过程中，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废气，主要监控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密炼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配料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密炼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开炼、复炼：密炼后的半成品经开炼机开炼，再与硫磺、促进剂一同经过开炼机复炼。开炼及复炼主要是通过开放式炼胶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

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使得胶料温度逐渐上升。开炼及复炼成片过程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机温度控制 50°C ，时间约为 15min 一批次，每天工作时间 4h，开炼及复炼过程中橡胶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主要成分为烷烃、烯烃和芳烃、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等，开炼过程主要监控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复炼过程主要监控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同时开炼及复炼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挤出：根据产品要求采用挤出机拉出需要的规则条状，此过程需要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30\sim 40^{\circ}\text{C}$ ，采用冷却水对半成品进行直接冷却，每天工作 时间 6h。该工序产生废气、废水、噪声。

针织：利用针织机将针织线包裹在内管上。该工序产生噪声。

定长度：将半成品置于模具上，进行修剪。该工序产生固废、噪声。

硫化：将半成品套在模具（硫化后的橡胶制品粘性大，因此在硫化前需要在模具上喷脱模剂）一起放置在硫化罐内硫化，硫化过程中发生了硫的交联，这个过程是指把一个或更多的硫原子接在聚合物链上形成桥状结构，反应的结果是生成了弹性体，它的性能在很多方面都有了改变，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橡胶硫化时由于高温会产生挥发性的烟气，该烟气组分复杂多变，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同时硫化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硫化工艺温度为 160°C （蒸汽加热），硫化时间约为6h（平板硫化时间约为 5h）。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脱模：利用脱模剂进行脱模。硫化后的橡胶制品粘性大，以保护模具和保证橡胶制品质量，因此在硫化前需要在模具上喷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等，使用时与水按 1:20 稀释。硫化过程中模具表面喷洒的脱模剂因受热挥发产生废气，由于脱模剂是水性的，故挥发出的大部分是水蒸气，脱模剂的硅油基本形成了皮膜，挥发的废气产生量较小。

清洗、晾干：半成品进入洗管机（蒸汽加热，温度约 $70\sim 80^{\circ}\text{C}$ ）进行清洗，洗管机中添加洗洁精，清洗后的半成品自然晾干，即得产品。该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套管：部分产品需要将胶头用强力胶套在胶管上，该工序产生废气。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140万只、硅胶材质1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现阶段企业生产设备较环评预计均有减少,其中密炼机减少1台,开炼机减少1台,硫化罐减少3台,液压机(平板硫化)减少4台,橡胶挤出机减少2台,针织机减少1台,包装机增加一台,1t/h燃气蒸汽发生器减少1台,注塑机减少2台,牵引机减少2台,配料投料一体设备减少1台,切割机增加1台备用,冲床增加1台备用,抛光机减少4台,胀管机减少2台,吹塑机增加2台备用,破碎机增加1台备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增加1台备用,仪表减少1台,台钻增加3台,塑料挤出机减少2台,塑料成型机减少2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2台,激光打印机增加1台,喷码机增加3台。

从生产工艺看,企业现阶段不生产硅胶材质汽车胶管,暂无抛光工序,无塑料挤出和塑料成型工序,不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企业现阶段无抛光工艺,不产生抛光粉尘,无燃气蒸汽发生器,不产生燃烧废气。环评要求企业配料及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橡胶生产工段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DA001),塑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企业车间布局优化,本项目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不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环评预计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 140	否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万只、硅胶材质10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现阶段企业生产设备较环评预计均有减少，其中密炼机减少1台，开炼机减少1台，硫化罐减少3台，液压机（平板硫化）减少4台，橡胶挤出机减少2台，针织机减少1台，包装机增加一台，1t/h燃气蒸汽发生器减少1台，注塑机减少2台，牵引机减少2台，配料投料一体设备减少1台，切割机增加1台备用，冲床增加1台备用，抛光机减少4台，胀管机减少2台，吹塑机增加2台备用，破碎机增加1台备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增加1台备用，仪表减少1台，台钻增加3台，塑料挤出机减少2台，塑料成型机减少2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2台，激光打印机增加1台，喷码机增加3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企业现阶段不生产硅胶材质汽车胶管，暂无抛光工序，无塑料挤出和塑料成型工序，不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否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现阶段无抛光工艺，不产生抛光粉尘，无燃气蒸汽发生器，不产生燃烧废气。环评要求企业配料及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橡胶生产工段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1），塑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企业车间布局优化，本项目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不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3）121 号）	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污废	废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	企业已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气收集与处理		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已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符合要求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要求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烟、粉尘喷淋水。	不涉及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排放橡胶注塑废水。	不涉及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	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危废废物台账。	符合要求
	环台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	符合

境 管 理	账 管 理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完善相关台账和设 施运行记录	要求
-------------	-------------	--	----------------------	-------------------	----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 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暂不产生。

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7-8)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80	480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洗管	15	90	废水处理设施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直接冷却水	挤出	3.3	20			
4	硫化蒸汽冷凝水	硫化	0.6	3.6			
5	间接冷却水	密炼、开炼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	/	/	/	不产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

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强力胶废气和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	25m排气筒 DA001
2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4	吹塑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活性炭吸附	1	25m排气筒 DA002
5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6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7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形式排放
8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	
9	强力胶废气	强力胶	非甲烷总烃			/	
10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	

	
开炼、密炼集气照片	注塑集气照片
	
硫化集气照片	吹塑集气照片
	
密炼、注塑、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密炼、注塑、开炼废气排放口照片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照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HW08 900-218-08）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废灯管不产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7-8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产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橡胶、塑料	一般固废	6	0.65	3.9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粉尘清扫	固态	金属、橡胶	一般固废	0.52	0.02	0.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85	0.3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一般固废	1.8	0.2	1.2	环卫清运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44	0.05	0.3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31.72	3	1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5.77	0.6	3.6	
废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	0.005	0.0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0.05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0	16
废气处理		20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4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50	45
总投资	580	45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	已落实。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d。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暂不产生。 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橡胶废气设置独立密闭的配料房，配料及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橡胶生产工段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塑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燃料废气高架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 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强力胶废气和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2t/a和VOCs0.126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 、氨氮 0.001t/a、VOCs0.112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6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0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7t/a 、氨氮 0.001t/a 、VOCs0.12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橡胶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塑料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燃料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

2、废水

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之后依托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到达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4.2 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2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待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

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2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2）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

（3）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4）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3）12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江南 250813-1A1-2	459 mg/L	447 mg/L	1.3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A4-2	465 mg/L	451 mg/L	1.5	1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A1-2	439 mg/L	431 mg/L	0.9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A4-2	441 mg/L	449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5.8.14	江南 250813-1A1-2	1.45 mg/L	1.43 mg/L	0.7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C3-2	0.63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A1-2	1.31 mg/L	1.34 mg/L	1.1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C3-2	0.61 mg/L	0.57 mg/L	3.4	10	合格
总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A1-2	38.9 mg/L	38.5 mg/L	0.5	5	合格
		江南 250813-1C1-2	28.0 mg/L	27.6 mg/L	0.7	5	合格
		江南 250814-2A1-2	33.2 mg/L	33.8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A1-2	22.3 mg/L	22.7 mg/L	0.9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C1-2	7.16 mg/L	7.21 mg/L	0.3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A1-2	19.8 mg/L	20.0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4	江南 250813-1G6	1.66 mg/m ³	1.64 mg/m ³	0.6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G8	1.64 mg/m ³	1.70 mg/m ³	1.8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G9	1.64 mg/m ³	1.58 mg/m ³	1.9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6	1.63 mg/m ³	1.77 mg/m ³	4.1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7	1.77 mg/m ³	1.72 mg/m ³	1.4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8	1.75 mg/m ³	1.73 mg/m ³	0.6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9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I1	1.62 mg/m ³	1.55 mg/m ³	2.2	20	合格
		江南 250813-1I2	1.45 mg/m ³	1.47 mg/m ³	0.7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I1	1.43 mg/m ³	1.47 mg/m ³	1.4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江南 250813-1C4-2	280 mg/L	282 mg/L	0.4	2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C4-2	279 mg/L	268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8.14	江南 250813-1C4-2	0.66 mg/L	0.64 mg/L	1.5	2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C4-2	0.60 mg/L	0.61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C4-2	29.6 mg/L	29.4 mg/L	0.3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C4-2	21.8 mg/L	22.0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C4-2	7.46 mg/L	7.41 mg/L	0.3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C4-2	6.88 mg/L	6.78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4	9.82 μg	20.5 μg	1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5.8.15	10.5 μg	20.9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5	19.4 μg	49.6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5	35.8 μg	74.7 μg	40.0 μg	97.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15	0 μg	1140 μg	1000 μg	114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4	10.0 μg	9.75 μg	2.5	5	合格
	2025.8.15	10.0 μg	9.76 μg	2.4	5	合格
总氮	2025.8.15	10.0 μg	9.97 μg	0.3	5	合格
氨氮	2025.8.15	40.0 μg	39.6 μ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15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4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92 mg/m ³	0.9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8.14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8.15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	2025.8.15	20.0 μg	20.2 μg	1.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8.15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4-19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5-20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9
	刘 念	采样员	OY20251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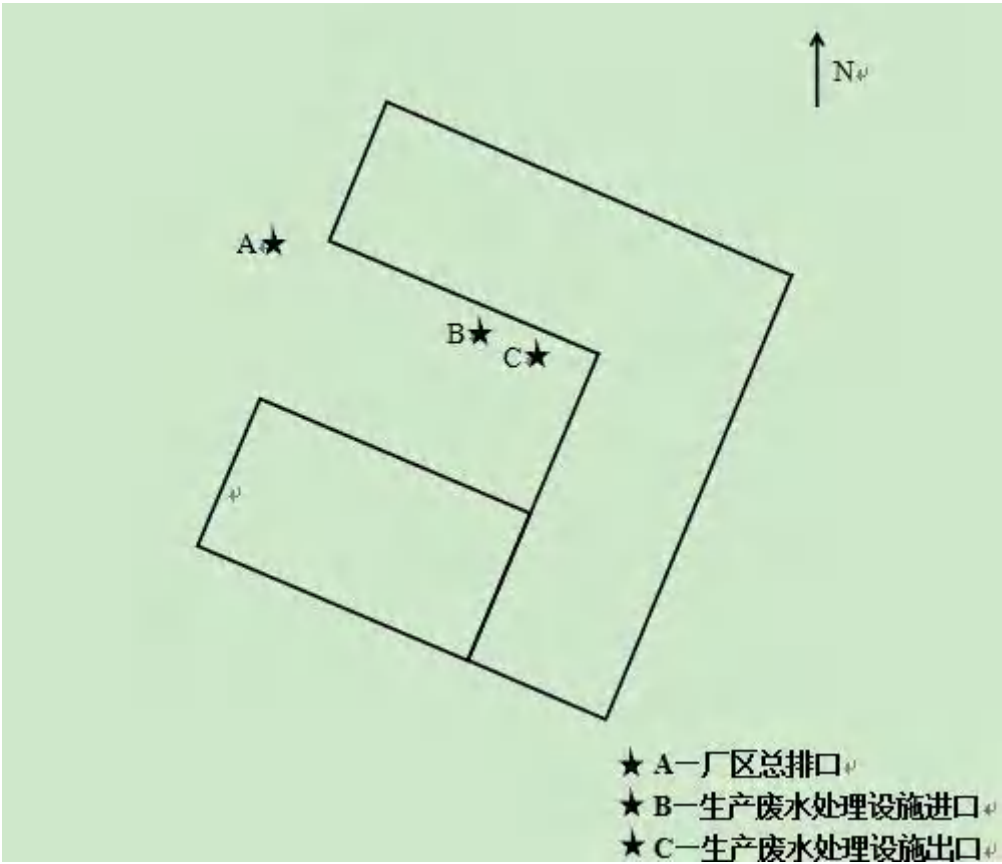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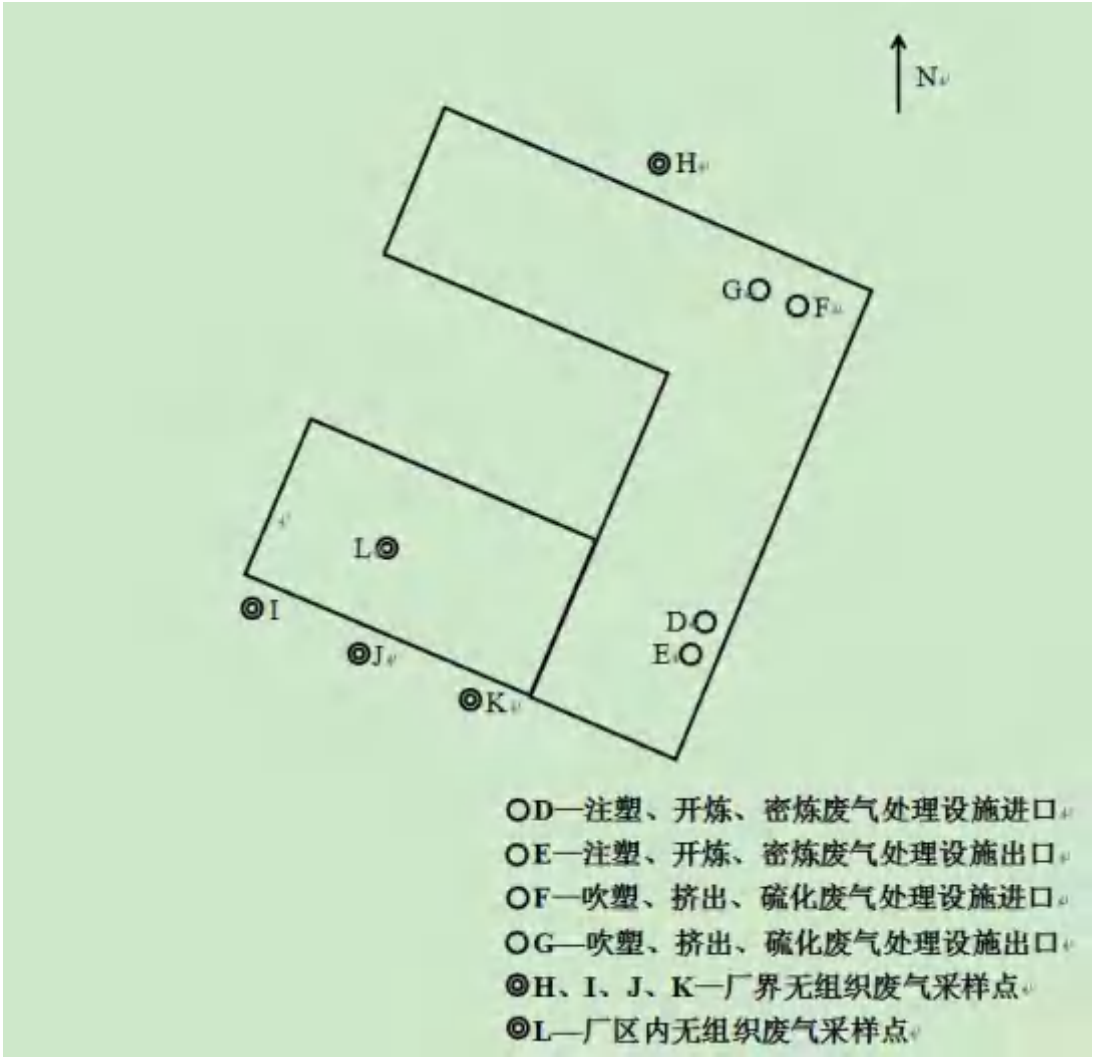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
	下风向I			
	下风向J			
	下风向K			
	厂区内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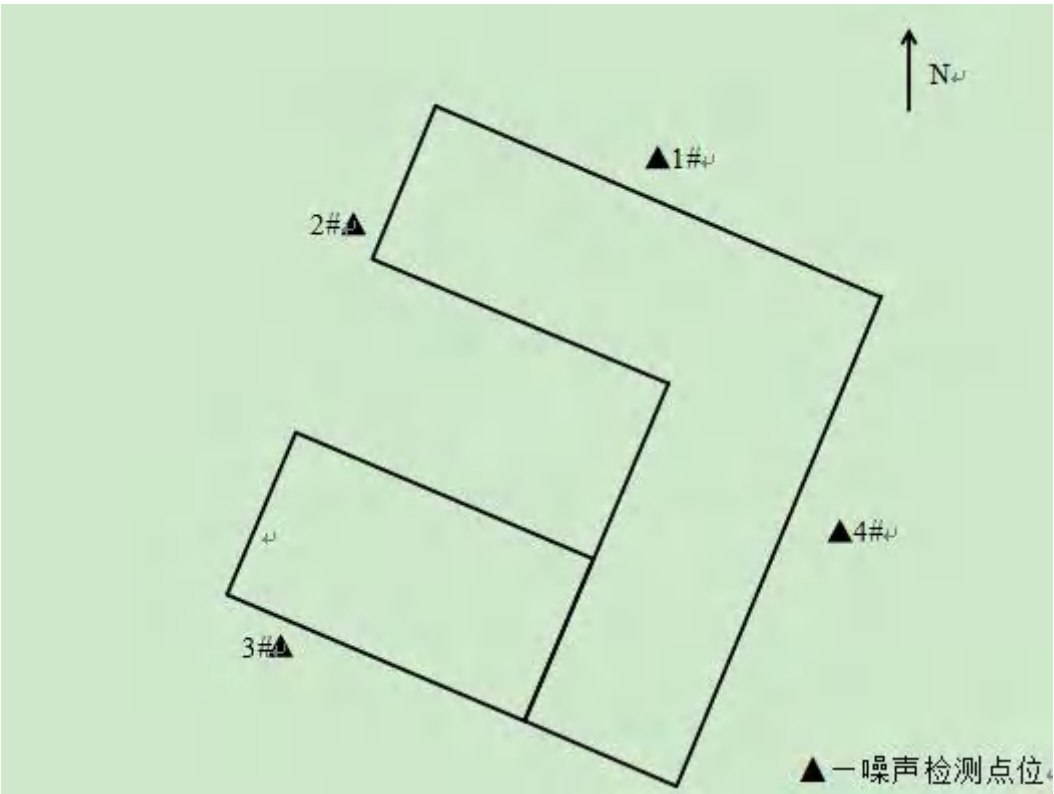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4#厂界东南侧	噪声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8.13	09:04-10:04	东北	1.6	30.6	100.3	晴
	11:07-12:07	东北	1.5	32.3	100.2	晴
	13:10-14:10	东北	1.5	34.4	100.1	晴
	15:14-16:14	东北	1.5	34.1	100.1	晴
2025.8.14	09:03-10:03	东北	1.5	30.8	100.3	晴
	11:07-12:07	东北	1.5	32.6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5	34.4	100.1	晴
	15:15-16:15	东北	1.5	33.9	100.1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年产量	扩建后 年产量	2025年 7-8月 产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7.30	2025.7.31		
汽车胶管		0	150	16.6	100	0.3	0.32	62.0%	
其中	橡胶材质		0	140	16.6	100	0.3		0.32
	其中	塑料管	0	50	6.6	40	0.1		0.12
		铁管	0	45	5	30	0.1		0.1
		铝管	0	45	5	30	0.1		0.1
	硅胶材质		0	10	0	0	0		0
	其中	硅胶	0	5	0	0	0		0
		塑料管	0	2	0	0	0		0
		铁管	0	1.5	0	0	0		0
铝管		0	1.5	0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30	2025.7.31
1	密炼机	台	/	2	1	1	1
2	开炼机	台	/	2	1	1	1
3	硫化罐	台	/	6	3	3	3
4	橡胶挤出机	台	/	4	2	2	2
5	针织机	台	/	2	1	1	1
6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台	/	4	0	0	0
7	包装机	台	/	1	2	2	2
8	洗管机	台	/	2	2	2	2
9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	台	/	1	0	0	0
10	空压机	台	/	1	1	1	1
11	牵引机	台	/	4	2	2	2
12	配料投料一体设备	台	/	1	0	0	0
13	切割机	台	/	3	4	3	3
14	冲床	台	/	12	13	12	12
15	打弯机	台	/	2	2	2	2
16	抛光机	台	/	4	0	0	0
17	胀管机	台	/	4	2	2	2
18	缩管机	台	/	2	2	2	2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2	0	0	0
20	吹塑机	台	/	2	4	2	2
21	注塑机	台	/	10	8	8	8
22	破碎机	台	/	1	2	1	1
23	热板塑料焊接机	台	/	2	2	2	2
2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台	/	1	2	1	1
25	仪表	台	/	4	3	3	3
26	车床	台	/	1	1	1	1
27	台钻	台	/	1	4	2	2
28	焊接机	台	/	2	2	2	2
29	塑料挤出机	台	/	2	0	0	0
30	塑料成型机	台	/	2	0	0	0

31	切料机	台	/	1	1	1	1
32	激光打印机	台	/	1	2	2	2
33	喷码机	台	/	1	4	2	2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3	09:04-10:04	上风 向H	非甲烷 总烃	0.98	/	/	/
	11:07-12:07			1.01			
	13:10-14:10			0.99			
	09:04-10:04	下风 向I		1.58	4.0	达标	
	11:07-12:07						1.58
	13:10-14:10						1.46
	09:04-10:04	下风 向J					1.50
	11:07-12:07						1.36
	13:10-14:10						1.41
	09:04-10:04	下风 向K					1.44
	11:07-12:07						1.41
	13:10-14:10						1.41
2025.8.14	09:03-10:03	上风 向H	非甲烷 总烃	1.13	/	/	/
	11:07-12:07			1.02			
	13:11-14:11			1.03			
	09:03-10:03	下风 向I		1.50	4.0	达标	
	11:07-12:07						1.45
	13:11-14:11						1.48
	09:03-10:03	下风 向J					1.50
	11:07-12:07						1.44
	13:11-14:11						1.47
			1.48				

	09:03-10:03	下风向K		1.42						
	11:07-12:07			1.48						
	13:11-14:11			1.44						
2025.8.13	09:04-10:04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	/	/			
	11:07-12:07			0.232						
	13:10-14:10			0.226						
	09:04-10:04	下风向I		0.317	0.333	1.0	达标			
	11:07-12:07			0.311						
	13:10-14:10			0.318						
	09:04-10:04	下风向J		0.324						
	11:07-12:07			0.319						
	13:10-14:10			0.327						
	09:04-10:04	下风向K		0.319						
	11:07-12:07			0.324						
	13:10-14:10			0.333						
2025.8.14	09:03-10:03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	/	/			
	11:07-12:07			0.225						
	13:11-14:11			0.221						
	09:03-10:03	下风向I		0.328	0.329	1.0	达标			
	11:07-12:07			0.325						
	13:11-14:11			0.316						
	09:03-10:03	下风向J		0.319						
	11:07-12:07			0.315						
	13:11-14:11			0.308						
	09:03-10:03	下风向K		0.317						
	11:07-12:07			0.329						
	13:11-14:11			0.323						
2025.8.13	09:05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	<10	/	/	/			
	11:09			<10						

	13:12		量纲)	<10				
	15:16			<10				
	09:10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14				<10			
	13:17	<10						
	15:21	<10						
	09:13	下风向J		<10				
	11:17			<10				
	13:20			<10				
	15:24			<10				
	09:16	下风向K		<10				
	11:20			<10				
	13:23			<10				
	15:27			<10				

2025.8.14	09:04	上风 向H	臭气 浓度(无 量纲)	<10	/	/	/
	11:10			<10			
	13:13			<10			
	15:17			<10			
	09:09	下风 向I		<10	<10	20	达标
	11:15			<10			
	13:18			<10			
	15:22			<10			
	09:12	下风 向J		<10			
	11:18			<10			
	13:21			<10			
	15:25			<10			
	09:15	下风 向K		<10			
	11:21			<10			
	13:24			<10			
	15:28			<10			

2025.8.13	09:04-10:04	上风 向H	二硫化 碳	0.26	/	/	/
	11:07-12:07			0.28			
	13:10-14:10			0.30			
	15:14-16:14			0.26			
	09:04-10:04	下风 向I		0.35	0.44	3.0	达标
	11:07-12:07			0.33			
	13:10-14:10			0.29			
	15:14-16:14			0.33			
	09:04-10:04	下风 向J		0.41			
	11:07-12:07			0.40			
	13:10-14:10			0.44			
	15:14-16:14			0.40			
	09:04-10:04	下风 向K		0.34			
	11:07-12:07			0.36			
	13:10-14:10			0.39			
	15:14-16:14			0.34			
2025.8.14	09:03-10:03	上风 向H	二硫化 碳	0.23	/	/	/
	11:07-12:07			0.26			
	13:11-14:11			0.22			
	15:15-16:15			0.28			
	09:03-10:03	下风 向I		0.44	0.47	3.0	达标
	11:07-12:07			0.43			
	13:11-14:11			0.47			
	15:15-16:15			0.46			
	09:03-10:03	下风 向J		0.39			
	11:07-12:07			0.38			
	13:11-14:11			0.42			
	15:15-16:15			0.36			
	09:03-10:03	下风 向K		0.35			
	11:07-12:07			0.39			

	13:11-14:11			0.37			
	15:15-16:15			0.4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3	09:04-10:04	厂区内L	非甲烷 总烃	1.77	1.79	6	达标
	11:07-12:07			1.79			
	13:10-14:10			1.79			
2025.8.14	09:03-10:03	厂区内L		1.86	1.86	6	达标
	11:07-12:07			1.77			
	13:11-14:11			1.7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3	颗粒物(烟)	/	5241	35	34	1.78×10 ⁻¹	/	/	/
				33					
				34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	尘、粉尘)	25	5006	1.3	1.3	6.51×10 ⁻³	12	/	达标
				1.3					
				1.2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4	颗粒物(烟尘、粉)	/	5234	36	35	1.83×10 ⁻¹	/	/	/
				35					
				33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尘)	25	5014	1.3	1.2	6.02×10^{-3}	12	/	达标
				1.3					
				1.1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3	二硫化碳	/	5241	8.02	8.21	4.30×10^{-2}	/	/	/
				8.43					
				8.18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	二硫化碳	25	5006	1.77	1.76	8.81×10^{-3}	/	4.2	达标
				1.67					
				1.83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4	二硫化碳	/	5234	8.92	9.01	4.72×10^{-2}	/	/	/
				9.01					
				9.11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二硫化碳	25	5014	1.73	1.83	9.18×10^{-3}	/	4.2	达标
				1.83					
				1.92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3	非甲烷总烃	/	5241	12.6	14.8	7.76×10^{-2}	/	/	/
				14.0					
				14.8					
				15.5					
				15.7					
				15.2					
				14.6					
				15.4					
				15.0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	5006	3.62	2.78	1.39×10^{-2}	10	/	达标
				3.15					
				2.90					

8.13				2.82					
				2.83					
				2.53					
				2.41					
				2.38					
				2.40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4	非甲烷总烃	/	5234	13.6	15.3	8.01×10^{-2}	/	/	/
				15.2					
				15.6					
				16.5					
				16.2					
				15.3					
				15.2					
				15.2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非甲烷总烃	25	5014	2.14	2.42	1.21×10^{-2}	10	/	达标
				3.42					
				2.59					
				2.55					
				2.45					
				2.35					
				2.16					
				1.91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3	氨	/	5241	14.7	14.4	7.55×10^{-2}	/	/	/
				15.1					
				14.9					
				14.7					
				14.3					

				14.7					
				13.9					
				13.7					
				13.2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	氨	25	5006	4.13	4.06	2.03×10^{-2}	20	/	达标
				3.90					
				4.30					
				4.21					
				4.10					
				4.27					
				3.90					
				3.84					
				3.93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4	氨	/	5234	12.0	12.9	6.75×10^{-2}	/	/	/
				11.9					
				12.3					
				12.2					
				12.8					
				13.7					
				12.9					
				13.9					
				14.5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氨	25	5014	3.27	3.35	1.68×10^{-2}	20	/	达标
				3.12					
				3.30					
				3.10					
				3.55					
				3.50					
				3.38					

				3.44					
				3.52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3	颗粒物 (烟	/	5312	36	35	1.86×10^{-1}	/	/	/
				34					
				34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3	尘、 粉尘)	25	6967	1.2	1.3	9.06×10^{-3}	20	/	达标
				1.3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4	颗粒物 (烟	/	5316	34	35	1.86×10^{-1}	/	/	/
				35					
				36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4	尘、 粉尘)	25	6983	1.3	1.3	9.08×10^{-3}	20	/	达标
				1.2					
				1.3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3	二硫化碳	/	5312	7.25	7.44	3.95×10^{-2}	/	/	/
				7.47					
				7.59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3		25	6967	1.39	1.32	9.20×10^{-3}	/	4.2	达标
				1.24					
				1.33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4	二硫化碳	/	5316	7.84	7.77	4.13×10^{-2}	/	/	/
				7.68					
				7.78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4		25	6983	1.42	1.42	9.92×10^{-3}	/	4.2	达标
				1.33					
				1.52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3	非甲 烷总 烃	/	5312	14.8	13.5	7.17×10^{-2}	/	/	/
				14.2					
				13.7					
				13.4					
				12.5					
				12.9					
				13.2					
				13.3					
				13.2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3	非甲 烷总 烃	25	6967	1.64	1.61	1.12×10^{-2}	10	/	达标
				1.52					
				1.59					
				1.61					
				1.61					
				1.65					
				1.63					
				1.67					
				1.61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4	非甲 烷总 烃	/	5316	13.4	12.5	6.65×10^{-2}	/	/	/
				13.1					
				12.4					
				12.4					
				12.5					
				12.1					
				12.3					
				12.2					
				11.9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非甲 烷总 烃	25	6983	2.06	1.81	1.26×10^{-2}	10	/	达标
				1.90					

设施出口 8.14				1.82					
				1.86					
				1.76					
				1.70					
				1.74					
				1.74					
				1.72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3	氨	/	5312	13.6	14.0	7.44×10^{-2}	/	/	/
				13.9					
				14.1					
				14.2					
				13.8					
				14.6					
				14.7					
				14.5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3	氨	25	6967	3.90	4.08	2.84×10^{-2}	20	/	达标
				4.07					
				4.30					
				4.21					
				4.13					
				4.18					
				3.98					
				4.10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14	氨	/	5316	12.8	12.7	6.75×10^{-2}	/	/	/
				13.3					
				12.8					
				12.5					

				13.3					
				12.7					
				12.1					
				12.1					
				12.3					
吹塑、挤出、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14	氨	25	6983	3.12	3.43	2.40×10 ⁻²	20	/	达标
				3.41					
				3.55					
				3.24					
				3.61					
				3.50					
				3.38					
				3.52					
				3.50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注塑、开 炼、密炼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吹塑、挤 出、硫化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3			269	309	6000	达标			
309									
354									
注塑、开 炼、密炼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29	269	6000	达标			
			269						
			229						
吹塑、挤 出、硫化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8.14			269	309	6000	达标			
			30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备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 59.76kg，年产量 100 万只汽车胶管，平均每只按 250g 计算，总计 250t。故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经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8月13日	活性炭吸附（注塑、开炼、密炼）	非甲烷总烃	7.76×10^{-2}	1.39×10^{-2}	82.1
2025年8月14日			8.01×10^{-2}	1.21×10^{-2}	84.9
2025年8月13日		颗粒物	1.78×10^{-1}	6.51×10^{-3}	96.3
2025年8月14日			1.83×10^{-1}	6.02×10^{-3}	96.7
2025年8月13日		氨	7.55×10^{-2}	2.03×10^{-2}	73.1
2025年8月14日			6.75×10^{-2}	1.68×10^{-2}	75.1
2025年8月13日		二硫化碳	4.30×10^{-2}	8.81×10^{-3}	79.5
2025年8月14日			4.72×10^{-2}	9.18×10^{-3}	80.6
2025年8月13日	活性炭吸附（吹塑、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7.17×10^{-2}	1.12×10^{-2}	84.4
2025年8月14日			6.65×10^{-2}	1.26×10^{-2}	81.1
2025年8月13日		颗粒物	1.86×10^{-1}	9.06×10^{-3}	95.1
2025年8月14日			1.86×10^{-1}	9.08×10^{-3}	95.1
2025年8月13日		氨	7.44×10^{-2}	2.84×10^{-2}	61.8
2025年8月14日			6.75×10^{-2}	2.40×10^{-2}	64.4
2025年8月13日		二硫化碳	3.95×10^{-2}	9.20×10^{-3}	76.7
2025年8月14日			4.13×10^{-2}	9.92×10^{-3}	76.0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3	5241	38.0	2.00	8.7	/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3	5006	38.0	2.00	8.3	25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3	5312	38.0	2.00	8.8	/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3	6967	38.0	2.00	8.0	25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4	5234	38.0	2.00	8.7	/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4	5014	38.0	2.00	8.3	25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4	5316	38.0	2.00	8.8	/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4	6983	38.0	2.00	8.0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13	09:27	微黄微浊	7.4	453	1.44	22.5	38.7	2.38	41	160
	11:28	微黄微浊	7.4	449	1.40	21.7	37.7	2.23	48	158
	13:28	微黄微浊	7.4	443	1.35	20.4	38.1	2.19	45	155
	15:29	微黄微浊	7.4	458	1.31	20.3	37.3	2.16	46	161
平均值			/	451	1.38	21.2	38.0	2.24	45	158
厂区总排口 8.14	09:36	微黄微浊	7.4	435	1.32	19.9	33.5	2.59	38	149
	11:37	微黄微浊	7.6	437	1.28	19.2	32.4	2.58	36	152
	13:38	微黄微浊	7.4	446	1.31	18.6	32.6	2.45	35	155
	15:38	微黄微浊	7.4	445	1.27	19.7	32.2	2.49	36	154
平均值			/	441	1.30	19.4	32.7	2.53	36	152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表7-1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13	09:28	微灰微浊	7.5	2.19×10 ³	6.98	35.9	140	6.22	166	933
	11:29	微灰微浊	7.4	2.13×10 ³	7.05	36.9	138	6.48	162	912
	13:31	微灰微浊	7.4	2.09×10 ³	7.04	35.2	146	5.88	164	892
	15:32	微灰微浊	7.6	2.12×10 ³	7.08	36.2	149	6.38	168	910
平均值			/	2.13×10 ³	7.04	36.0	143	6.24	165	9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13	09:30	微灰微浊	7.4	285	0.64	7.18	27.8	1.36	35	77.3
	11:32	微灰微浊	7.5	276	0.69	7.11	29.0	1.31	39	74.7
	13:32	微灰微浊	7.4	286	0.62	6.98	29.2	1.37	35	77.5
	15:33	微灰微浊	7.4	280	0.66	7.46	29.6	1.41	37	76.7
平均值			/	282	0.65	7.18	28.9	1.36	36	77
处理效率（%）			/	86.8	90.8	80.1	79.8	78.2	78.2	91.6
标准限值			6-9	300	1.0	30	40	10	15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14	09:40	微灰微浊	7.5	1.96×10 ³	6.85	32.7	109	6.97	152	786
	11:42	微灰微浊	7.4	1.95×10 ³	6.78	33.4	105	6.64	150	781
	13:43	微灰微浊	7.4	1.92×10 ³	6.80	31.4	103	6.35	152	771
	15:44	微灰微浊	7.4	1.99×10 ³	6.74	32.9	109	5.74	150	806
平均值			/	1.96×10 ³	6.79	32.6	106	6.42	151	786
生产废水	09:42	微灰微浊	7.4	277	0.57	6.56	21.6	1.48	30	73.8

处理 设施 出口 8.14	11:43	微灰 微油	7.5	273	0.58	6.66	21.1	1.48	29	72.5
	13:45	微灰 微油	7.4	271	0.59	6.51	20.7	1.62	33	72.0
	15:46	微灰 微油	7.4	279	0.60	6.88	21.8	1.58	31	74.0
平均值			/	275	0.58	6.65	21.3	1.54	31	73
处理效率 (%)			/	86.0	91.5	79.6	79.9	76.0	79.5	90.7
标准限值			6-9	300	1.0	30	40	10	15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氨氮、总磷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8-14:10	68.3	—	—	—	68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2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31-14:33	62.6	—	—	—	63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38-14:40	62.8	—	—	—	63
8.1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2-14:24	69.0	—	—	—	69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4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44-14:46	63.3	—	—	—	63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55-14:57	63.0	—	—	—	63
标准限值					3 类（其余三侧）			65（昼间）	
					4 类（东北侧）			7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企业2025年7-8月用水量52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120吨，间接冷却水不外排，洗管产生的清洗废水约90t/a，硫化蒸汽冷凝水约3.6t/a，直接冷却水约20t/a，生产废水总计113.6t/a；生活用水约6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593.6t/a纳管。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1/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12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6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0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26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0×10 ⁻²	2400	0.031
硫化、挤出、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9×10 ⁻²	2400	0.029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52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11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氨氮、总磷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

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1t/a、VOCs0.112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6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05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7t/a、氨氮0.001t/a、VOCs0.126t/a。

总结论：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后续抛光、塑料挤出机、塑料成型机设备购买投入使用，硅胶线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1分12.210秒 27度40分38.62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9月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MA2JACEH3A001Z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145631284E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93.6	/	593.6	864.6	/	593.6	864.6	/	/		
	化学需氧量		6.165		500	0.024	/	0.024	0.027	/	0.024	0.027	/	/		
	氨氮		0.437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6.962	4.31	10	0.112	/	0.112	0.126	/	0.112	0.12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95	/	28.95	49.2		28.95	49.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3]121 号

关于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闽巷高新小微园 2 幢。生产规模：原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单位：万只）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 产量	扩建 后年 产量	2025 年7-8 月产 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7.30	2025.7.31	
汽车胶管		0	150	16.6	100	0.3	0.32	62.0%
其中	橡胶材质	0	140	16.6	100	0.3	0.32	
	塑料管	0	50	6.6	40	0.1	0.12	
		0	45	5	30	0.1	0.1	
		0	45	5	30	0.1	0.1	
	硅胶材质	0	10	0	0	0	0	
	其中	硅胶	0	5	0	0	0	
		塑料管	0	2	0	0	0	
		铁管	0	1.5	0	0	0	
		铝管	0	1.5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单位：t）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2025 年 7-8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橡胶原料	三元乙丙橡胶	/	220	25	150
2		炭黑	/	165	19	114
3		硫磺	/	5.5	0.6	3.6
4		补强剂	/	54.5	6.0	36
5		促进剂	/	11	1.2	7.2
6		硬脂酸	/	3.0	0.35	2.1
7		分散剂	/	5.5	0.6	3.6
8	硅胶原料	成品硅橡胶	/	30	0	0
9		硫化剂	/	0.3	0	0
10		色母	/	0.005	0	0
11	针织线		/	22	2.2	13.2
12	液压油		/	0.5	0.05	0.3
13	洗洁精		/	2.0	0.2	1.2
14	脱模剂		/	7.5	0.8	4.8
15	TPE 粒子		/	10	1	6
16	PE 粒子		/	50	5	30
17	PP 粒子		/	5	0.5	3
18	PA 粒子		/	5	0.5	3
19	铝板		/	15	1.5	9
20	不锈钢板		/	15	1.5	9
21	铁管		/	20	2	12
22	铝管		/	20	2	12
23	除油剂		/	0.6	0.06	0.36
24	聚酯布		/	2	0.2	1.2
25	透明带（BOPP）		/	1	0.1	0.6
26	502 强力胶		/	0.03	0.003	0.018
27	天然气		/	16.27	0	0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30	2025.7.31
1	密炼机	台	/	2	1	1	1
2	开炼机	台	/	2	1	1	1
3	硫化罐	台	/	6	3	3	3
4	橡胶挤出机	台	/	4	2	2	2
5	针织机	台	/	2	1	1	1
6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台	/	4	0	0	0
7	包装机	台	/	1	2	2	2
8	洗管机	台	/	2	2	2	2
9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	台	/	1	0	0	0
10	空压机	台	/	1	1	1	1
11	牵引机	台	/	4	2	2	2
12	配料投料一体设备	台	/	1	0	0	0
13	切割机	台	/	3	4	3	3
14	冲床	台	/	12	13	12	12
15	打弯机	台	/	2	2	2	2
16	抛光机	台	/	4	0	0	0
17	胀管机	台	/	4	2	2	2
18	缩管机	台	/	2	2	2	2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2	0	0	0
20	吹塑机	台	/	2	4	2	2
21	注塑机	台	/	10	8	8	8
22	破碎机	台	/	1	2	1	1
23	热板塑料焊接机	台	/	2	2	2	2
2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台	/	1	2	1	1
25	仪表	台	/	4	3	3	3
26	车床	台	/	1	1	1	1
27	台钻	台	/	1	4	2	2
28	焊接机	台	/	2	2	2	2

29	塑料挤出机	台	/	2	0	0	0
30	塑料成型机	台	/	2	0	0	0
31	切料机	台	/	1	1	1	1
32	激光打印机	台	/	1	2	2	2
33	喷码机	台	/	1	4	2	2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单位：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7-8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产边角料	6	0.65	3.9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收集粉尘	0.52	0.02	0.1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2.85	0.3	1.8	
4	生活垃圾	1.8	0.2	1.2	环卫清运
5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0.44	0.05	0.3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31.72	3	18	
7	污泥	5.77	0.6	3.6	
8	废油	0.05	0.005	0.03	不产生
9	废灯管	0.05	0	0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50	16
	废气处理		20
	噪声治理		2
	固废		4
	其他运营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50	45
项目总投资		58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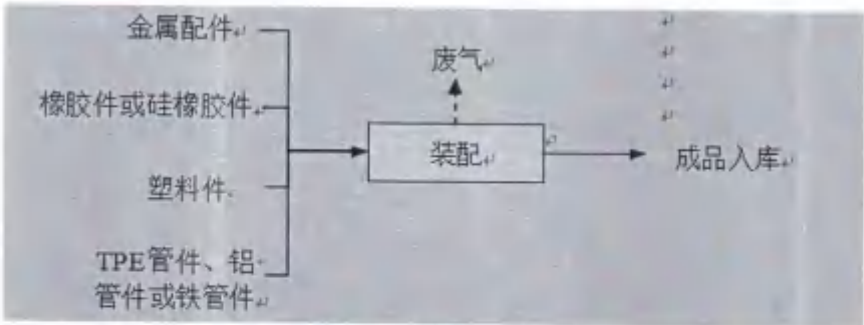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7-8 月用水量 520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3120 吨。员工人数为（ 30 ）人，其中 20 人在场内就餐，不提供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15 ）平米。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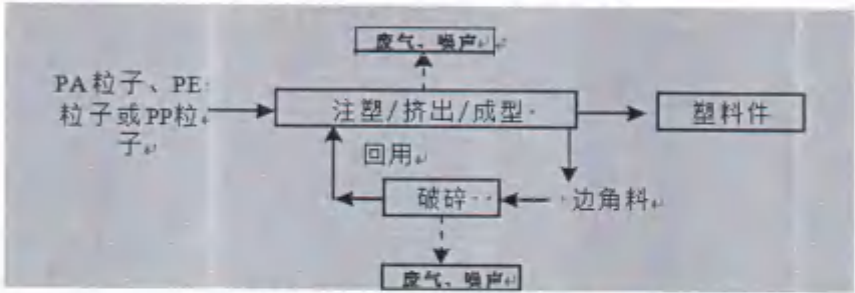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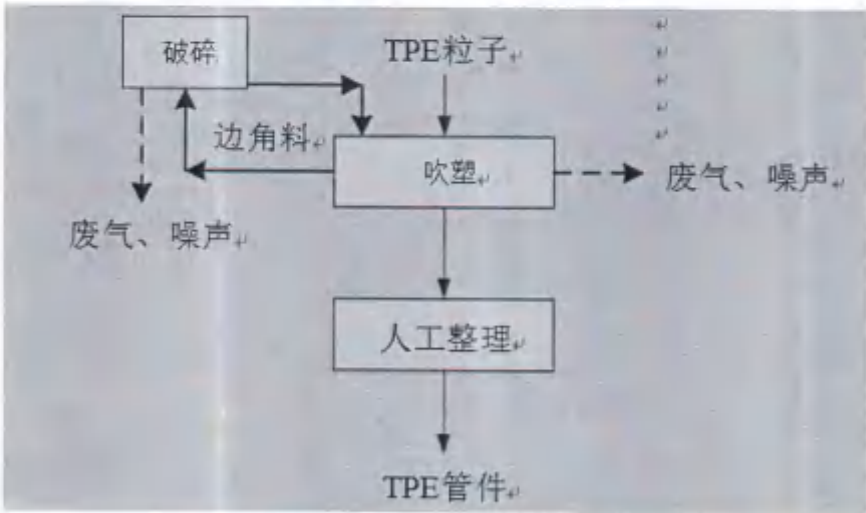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汽车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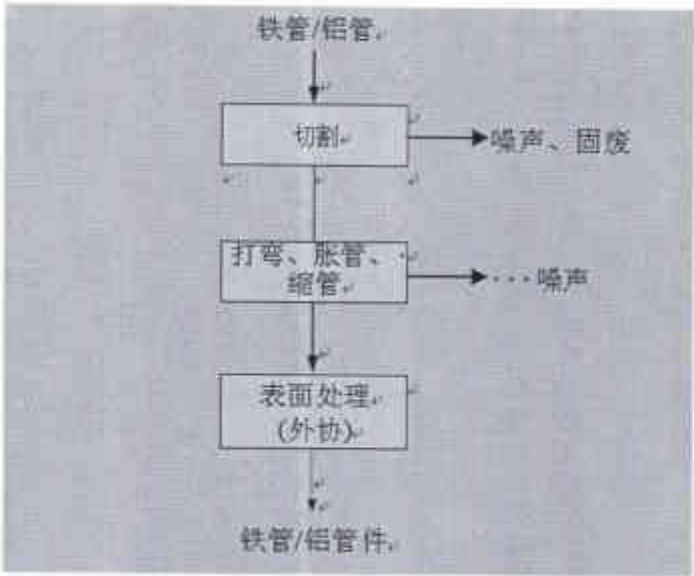
塑 TPE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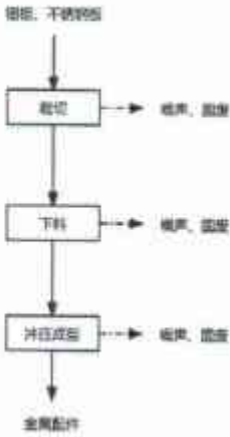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铝管/铁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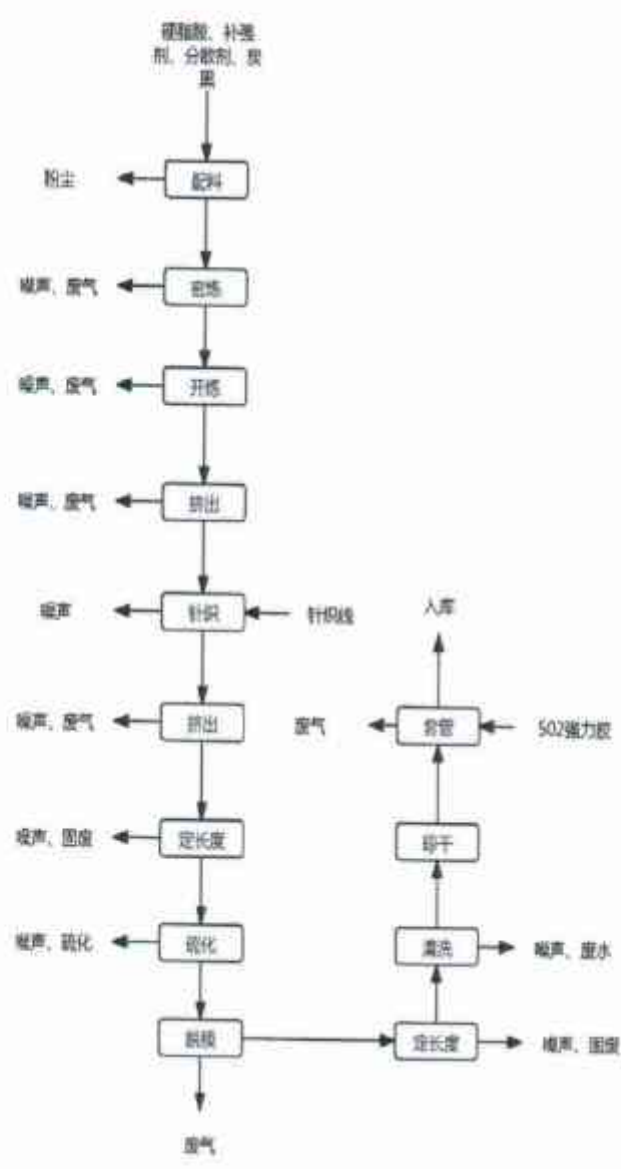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8-1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厝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厝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厝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F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 8.13	09:27	微黄 微浊	7.4	453	1.44	22.5	38.7	2.38	41	160	江南 250813-1A1
	11:28	微黄 微浊	7.4	449	1.40	21.7	37.7	2.23	48	158	江南 250813-1A2
	13:28	微黄 微浊	7.4	443	1.35	20.4	38.1	2.19	45	155	江南 250813-1A3
	15:29	微黄 微浊	7.4	458	1.31	20.3	37.3	2.16	46	161	江南 250813-1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8.13	09:28	微灰 微浊	7.5	2.19×10^3	6.98	35.9	140	6.22	166	933	江南 250813-1B1
	11:29	微灰 微浊	7.4	2.13×10^3	7.05	36.9	138	6.48	162	912	江南 250813-1B2
	13:31	微灰 微浊	7.4	2.09×10^3	7.04	35.2	146	5.88	164	892	江南 250813-1B3
	15:32	微灰 微浊	7.6	2.12×10^3	7.08	36.2	149	6.38	168	910	江南 250813-1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8.13	09:30	微灰 微浊	7.4	285	0.64	7.18	27.8	1.36	35	77.3	江南 250813-1C1
	11:32	微灰 微浊	7.5	276	0.69	7.11	29.0	1.31	39	74.7	江南 250813-1C2
	13:32	微灰 微浊	7.4	286	0.62	6.98	29.2	1.37	35	77.5	江南 250813-1C3
	15:33	微灰 微浊	7.4	280	0.66	7.46	29.6	1.41	37	76.7	江南 250813-1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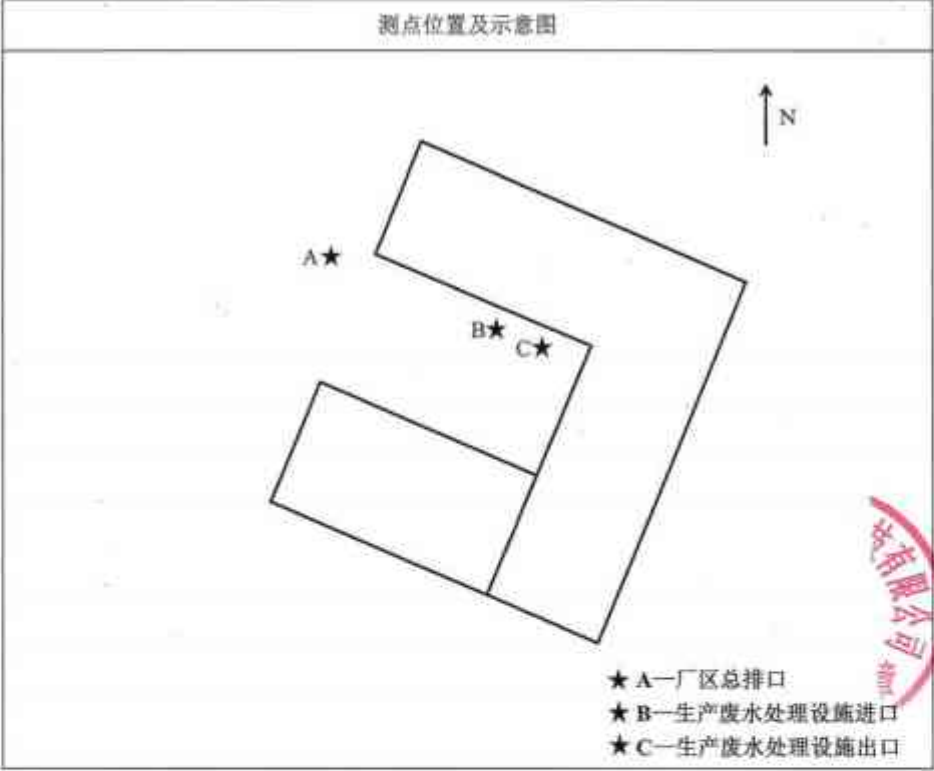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 口 8.14	09:36	微黄 微浊	7.4	435	1.32	19.9	33.5	2.59	38	149	江南 250814-2A1
	11:37	微黄 微浊	7.6	437	1.28	19.2	32.4	2.58	36	152	江南 250814-2A2
	13:38	微黄 微浊	7.4	446	1.31	18.6	32.6	2.45	35	155	江南 250814-2A3
	15:38	微黄 微浊	7.4	445	1.27	19.7	32.2	2.49	36	154	江南 250814-2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8.14	09:40	微灰 微浊	7.5	1.96×10 ³	6.85	32.7	109	6.97	152	786	江南 250814-2B1
	11:42	微灰 微浊	7.4	1.95×10 ³	6.78	33.4	105	6.64	150	781	江南 250814-2B2
	13:43	微灰 微浊	7.4	1.92×10 ³	6.80	31.4	103	6.35	152	771	江南 250814-2B3
	15:44	微灰 微浊	7.4	1.99×10 ³	6.74	32.9	109	5.74	150	806	江南 250814-2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8.14	09:42	微灰 微浊	7.4	277	0.57	6.56	21.6	1.48	30	73.8	江南 250814-2C1
	11:43	微灰 微浊	7.5	273	0.58	6.66	21.1	1.48	29	72.5	江南 250814-2C2
	13:45	微灰 微浊	7.4	271	0.59	6.51	20.7	1.62	33	72.0	江南 250814-2C3
	15:46	微灰 微浊	7.4	279	0.60	6.88	21.8	1.58	31	74.0	江南 250814-2C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8-15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8.2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508-1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陶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陶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15 日、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开炼、 密炼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5	34	1.78×10^{-1}	LT2508115
			33			LT2508111
			34			LT250812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6	14.8	7.76×10^{-2}	江南250813-1D1
			14.0			江南250813-1D2
			14.8			江南250813-1D3
			15.5			江南250813-1D4
			15.7			江南250813-1D5
			15.2			江南250813-1D6
			14.6			江南250813-1D7
			15.4			江南250813-1D8
			15.0			江南250813-1D9
	氨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4.7	14.4	7.55×10^{-2}	江南250813-1D10
			15.1			江南250813-1D11
			14.9			江南250813-1D12
			14.7			江南250813-1D13
			14.3			江南250813-1D14
			14.7			江南250813-1D15
			13.9			江南250813-1D16
			13.7			江南250813-1D17
			13.2			江南250813-1D18
	二硫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8.02	8.21	4.30×10^{-2}	江南250813-1D19
			8.43			江南250813-1D20
			8.18			江南250813-1D21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开炼、 密炼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6Φ	1.3	1.3	6.51×10^{-3}	江南250813-1E28
			1.3			江南250813-1E29
			1.2			江南250813-1E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62	2.78	1.39×10^{-2}	江南250813-1E1
			3.15			江南250813-1E2
			2.90			江南250813-1E3
			2.82			江南250813-1E4
			2.83			江南250813-1E5
			2.53			江南250813-1E6
			2.41			江南250813-1E7
			2.38			江南250813-1E8
			2.40			江南250813-1E9
	氨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4.13	4.06	2.03×10^{-2}	江南250813-1E10
			3.90			江南250813-1E11
			4.30			江南250813-1E12
			4.21			江南250813-1E13
			4.10			江南250813-1E14
			4.27			江南250813-1E15
			3.90			江南250813-1E16
			3.84			江南250813-1E17
			3.93			江南250813-1E18
	二氧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77	1.76	8.81×10^{-3}	江南250813-1E19
			1.67			江南250813-1E20
			1.83			江南250813-1E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吹塑、挤出、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5	1.86×10^{-3}	LT2508103
			34			LT2508102
			34			LT250811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8	13.5	7.17×10^{-2}	江南250813-1F1
			14.2			江南250813-1F2
			13.7			江南250813-1F3
			13.4			江南250813-1F4
			12.5			江南250813-1F5
			12.9			江南250813-1F6
			13.2			江南250813-1F7
			13.3			江南250813-1F8
			13.2			江南250813-1F9
	氨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3.6	14.0	7.44×10^{-2}	江南250813-1F10
			13.9			江南250813-1F11
			14.1			江南250813-1F12
			14.2			江南250813-1F13
			13.8			江南250813-1F14
			14.6			江南250813-1F15
			14.7			江南250813-1F16
			14.5			江南250813-1F17
			13.0			江南250813-1F18
	二氧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7.25	7.44	3.95×10^{-2}	江南250813-1F19
			7.47			江南250813-1F20
			7.59			江南250813-1F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吹塑、挤出、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6Φ	1.2	1.3	9.06×10^{-3}	江南250813-1G28
			1.3			江南250813-1G29
			1.3			江南250813-1G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64	1.61	1.12×10^{-2}	江南250813-1G1
			1.52			江南250813-1G2
			1.59			江南250813-1G3
			1.61			江南250813-1G4
			1.61			江南250813-1G5
			1.65			江南250813-1G6
			1.63			江南250813-1G7
			1.67			江南250813-1G8
			1.61			江南250813-1G9
	氨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3.90	4.08	2.84×10^{-2}	江南 250813-1G10
			4.07			江南 250813-1G11
			4.30			江南 250813-1G12
			4.21			江南 250813-1G13
			4.13			江南 250813-1G14
			4.18			江南 250813-1G15
			3.98			江南 250813-1G16
			4.10			江南 250813-1G17
			3.84			江南 250813-1G18
	二硫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39	1.32	9.20×10^{-3}	江南 250813-1G19
			1.24			江南 250813-1G20
			1.33			江南 250813-1G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开炼、 密炼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5	1.83×10^{-1}	LT2508119
			35			LT2508110
			33			LT250811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6	15.3	8.01×10^{-2}	江南 250814-2D1
			15.2			江南 250814-2D2
			15.6			江南 250814-2D3
			16.5			江南 250814-2D4
			16.2			江南 250814-2D5
			15.3			江南 250814-2D6
			15.2			江南 250814-2D7
			15.2			江南 250814-2D8
			15.3			江南 250814-2D9
	氨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2.0	12.9	6.75×10^{-2}	江南 250814-2D10
			11.9			江南 250814-2D11
			12.3			江南 250814-2D12
			12.2			江南 250814-2D13
			12.8			江南 250814-2D14
			13.7			江南 250814-2D15
			12.9			江南 250814-2D16
			13.9			江南 250814-2D17
			14.5			江南 250814-2D18
	二氧化硫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8.92	9.01	4.72×10^{-2}	江南 250814-2D19
			9.01			江南 250814-2D20
			9.11			江南 250814-2D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开炼、 密炼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 12Φ	1.3	1.2	6.02×10^{-3}	江南 250814-2E28
			1.3			江南 250814-2E29
			1.1			江南 250814-2E3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14	2.42	1.21×10^{-2}	江南 250814-2E1
			3.42			江南 250814-2E2
			2.59			江南 250814-2E3
			2.55			江南 250814-2E4
			2.45			江南 250814-2E5
			2.35			江南 250814-2E6
			2.16			江南 250814-2E7
			1.91			江南 250814-2E8
			2.17			江南 250814-2E9
	氨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3.27	3.35	1.68×10^{-2}	江南 250814-2E10
			3.12			江南 250814-2E11
			3.30			江南 250814-2E12
			3.10			江南 250814-2E13
			3.55			江南 250814-2E14
			3.50			江南 250814-2E15
			3.38			江南 250814-2E16
			3.44			江南 250814-2E17
			3.52			江南 250814-2E18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73	1.83	9.18×10^{-3}	江南 250814-2E19
			1.83			江南 250814-2E20
			1.92			江南 250814-2E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吹覆、挤出、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4	35	1.86×10^{-1}	LT2508104
			35			LT2508112
			36			LT2508101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4	12.5	6.65×10^{-2}	江南 250814-2F1
			13.1			江南 250814-2F2
			12.4			江南 250814-2F3
			12.4			江南 250814-2F4
			12.5			江南 250814-2F5
			12.1			江南 250814-2F6
			12.3			江南 250814-2F7
			12.2			江南 250814-2F8
			11.9			江南 250814-2F9
	氨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2.8	12.7	6.75×10^{-2}	江南 250814-2F10
			13.3			江南 250814-2F11
			12.8			江南 250814-2F12
			12.5			江南 250814-2F13
			13.3			江南 250814-2F14
			12.7			江南 250814-2F15
			12.1			江南 250814-2F16
			12.1			江南 250814-2F17
			12.3			江南 250814-2F18
	二氧化硫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7.84	7.77	4.13×10^{-2}	江南 250814-2F19
			7.68			江南 250814-2F20
			7.78			江南 250814-2F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吹塑、挤出、 硫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 8Φ	1.3	1.3	9.08×10^{-3}	江南 250814-2G28
			1.2			江南 250814-2G29
			1.3			江南 250814-2G3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06	1.81	1.26×10^{-2}	江南 250814-2G1
			1.90			江南 250814-2G2
			1.82			江南 250814-2G3
			1.86			江南 250814-2G4
			1.76			江南 250814-2G5
			1.70			江南 250814-2G6
			1.74			江南 250814-2G7
			1.74			江南 250814-2G8
			1.72			江南 250814-2G9
	氨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3.12	3.43	2.40×10^{-2}	江南 250814-2G10
			3.41			江南 250814-2G11
			3.55			江南 250814-2G12
			3.24			江南 250814-2G13
			3.61			江南 250814-2G14
			3.50			江南 250814-2G15
			3.38			江南 250814-2G16
			3.52			江南 250814-2G17
			3.50			江南 250814-2G18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42	1.42	9.92×10^{-3}	江南 250814-2G19
			1.33			江南 250814-2G20
			1.52			江南 250814-2G21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309	江南250813-1E31
			309		江南250813-1E32
			269		江南250813-1E33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			269	309	江南250813-1G31
			309		江南 250813-1G32
			354		江南 250813-1G33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229	269	江南 250814-2E31
			269		江南 250814-2E32
			229		江南 250814-2E33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4			269	309	江南 250814-2G31
			309		江南 250814-2G32
			309		江南 250814-2G33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3		5241	38.0	2.00	8.7	/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3		5006	38.0	2.00	8.3	25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3		5312	38.0	2.00	8.8	/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3		6967	38.0	2.00	8.0	25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4		5234	38.0	2.00	8.7	/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4		5014	38.0	2.00	8.3	25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14		5316	38.0	2.00	8.8	/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14		6983	38.0	2.00	8.0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3	09:04-10:04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98	江南250813-1H1
	11:07-12:07				1.01	江南250813-1H2
	13:10-14:10				0.99	江南250813-1H3
	09:04-10:04	I			1.58	江南250813-1I1
	11:07-12:07				1.46	江南250813-1I2
	13:10-14:10				1.50	江南250813-1I3
	09:04-10:04	J			1.36	江南250813-1J1
	11:07-12:07				1.41	江南250813-1J2
	13:10-14:10				1.44	江南250813-1J3
	09:04-10:04	K			1.41	江南250813-1K1
	11:07-12:07				1.41	江南250813-1K2
	13:10-14:10				1.41	江南250813-1K3
2025.8.14	09:03-10:03	H			1.13	江南 250814-2H1
	11:07-12:07				1.02	江南 250814-2H2
	13:11-14:11				1.03	江南 250814-2H3
	09:03-10:03	I			1.45	江南 250814-2I1
	11:07-12:07				1.48	江南 250814-2I2
	13:11-14:11				1.50	江南 250814-2I3
	09:03-10:03	J			1.44	江南 250814-2J1
	11:07-12:07				1.47	江南 250814-2J2
	13:11-14:11				1.48	江南 250814-2J3
	09:03-10:03	K			1.42	江南 250814-2K1
	11:07-12:07				1.48	江南 250814-2K2
	13:11-14:11				1.44	江南 250814-2K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3	09:04-10:04	H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6	江南250813-1H4
	11:07-12:07				0.28	江南250813-1H5
	13:10-14:10				0.30	江南250813-1H6
	15:14-16:14				0.26	江南250813-1H7
	09:04-10:04	I			0.35	江南250813-1I4
	11:07-12:07				0.33	江南250813-1I5
	13:10-14:10				0.29	江南250813-1I6
	15:14-16:14				0.33	江南250813-1I7
	09:04-10:04	J			0.41	江南250813-1J4
	11:07-12:07				0.40	江南250813-1J5
	13:10-14:10				0.44	江南250813-1J6
	15:14-16:14				0.40	江南250813-1J7
	09:04-10:04	K			0.34	江南250813-1K4
	11:07-12:07				0.36	江南250813-1K5
	13:10-14:10				0.39	江南250813-1K6
	15:14-16:14				0.34	江南250813-1K7
2025.8.14	09:03-10:03	H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3	江南250814-2H4
	11:07-12:07				0.26	江南250814-2H5
	13:11-14:11				0.22	江南250814-2H6
	15:15-16:15				0.28	江南250814-2H7
	09:03-10:03	I			0.44	江南250814-2I4
	11:07-12:07				0.43	江南250814-2I5
	13:11-14:11				0.47	江南250814-2I6
	15:15-16:15				0.46	江南250814-2I7
	09:03-10:03	J			0.39	江南250814-2J4
	11:07-12:07				0.38	江南250814-2J5
	13:11-14:11				0.42	江南250814-2J6
	15:15-16:15				0.36	江南250814-2J7
	09:03-10:03	K			0.35	江南250814-2K4
	11:07-12:07				0.39	江南250814-2K5
	13:11-14:11				0.37	江南250814-2K6
	15:15-16:15				0.41	江南250814-2K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13	09:05	H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江南250813-1H8
	11:09				<10		江南250813-1H9
	13:12				<10		江南250813-1H10
	15:16				<10		江南250813-1H11
	09:10	I			<10	<10	江南250813-1I8
	11:14				<10		江南250813-1I9
	13:17				<10		江南250813-1I10
	15:21				<10		江南250813-1I11
	09:13	J			<10	<10	江南250813-1J8
	11:17				<10		江南250813-1J9
	13:20				<10		江南250813-1J10
	15:24				<10		江南250813-1J11
	09:16	K			<10	<10	江南250813-1K8
	11:20				<10		江南250813-1K9
	13:23				<10		江南250813-1K10
	15:27				<10		江南250813-1K11
2025.8.14	09:04	H			<10	<10	江南250814-2H8
	11:10				<10		江南250814-2H9
	13:13				<10		江南250814-2H10
	15:17				<10		江南250814-2H11
	09:09	I			<10	<10	江南250814-2I8
	11:15				<10		江南250814-2I9
	13:18				<10		江南250814-2I10
	15:22				<10		江南250814-2I11
	09:12	J			<10	<10	江南250814-2J8
	11:18				<10		江南250814-2J9
	13:21				<10		江南250814-2J10
	15:25				<10		江南250814-2J11
	09:15	K			<10	<10	江南250814-2K8
	11:21				<10		江南250814-2K9
	13:24				<10		江南250814-2K10
	15:28				<10		江南250814-2K11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3	09:04-10:04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LM2508020
	11:07-12:07				0.232	LM2507643
	13:10-14:10				0.226	LM2507647
	09:04-10:04	I			0.317	LM2508029
	11:07-12:07				0.311	LM2507644
	13:10-14:10				0.318	LM2507648
	09:04-10:04	J			0.324	LM2507641
	11:07-12:07				0.319	LM2507645
	13:10-14:10				0.327	LM2507649
	09:04-10:04	K			0.319	LM2507642
	11:07-12:07				0.324	LM2507646
	13:10-14:10				0.333	LM2507650
2025.8.14	09:03-10:03	H			0.216	LM2508010
	11:07-12:07				0.225	LM2508153
	13:11-14:11				0.221	LM2508157
	09:03-10:03	I			0.328	LM2508030
	11:07-12:07				0.325	LM2508154
	13:11-14:11				0.316	LM2508158
	09:03-10:03	J			0.319	LM2508151
	11:07-12:07				0.315	LM2508155
	13:11-14:11				0.308	LM2508159
	09:03-10:03	K			0.317	LM2508152
	11:07-12:07				0.329	LM2508156
	13:11-14:11				0.323	LM250816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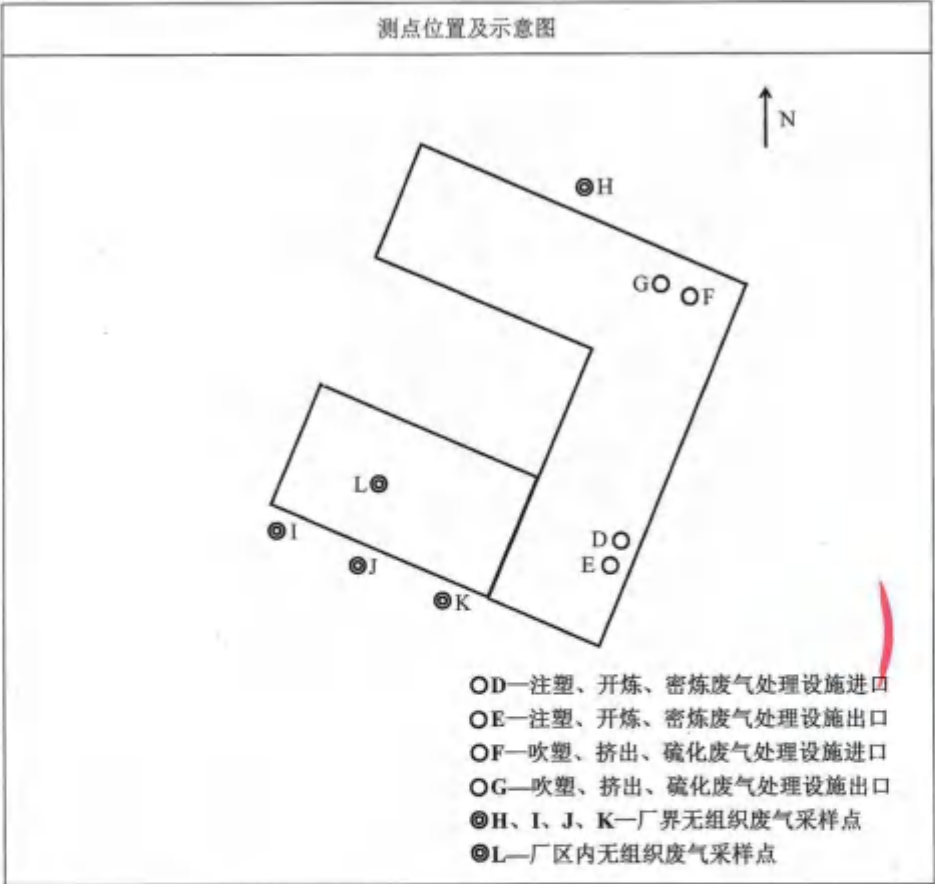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3	09:04-10:04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7	江南250813-1L1
	11:07-12:07				1.79	江南250813-1L2
	13:10-14:10				1.79	江南250813-1L3
2025.8.14	09:03-10:03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6	江南 250814-2L1
	11:07-12:07				1.77	江南 250814-2L2
	13:11-14:11				1.77	江南 250814-2L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8-35 号

第 1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8.8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13	09:04-10:04	东北	1.6	30.6	100.3	晴	戴维伟 刘念
	11:07-12:07	东北	1.5	32.3	100.2	晴	
	13:10-14:10	东北	1.5	34.4	100.1	晴	
	15:14-16:14	东北	1.5	34.1	100.1	晴	
2025.8.14	09:03-10:03	东北	1.5	30.8	100.3	晴	
	11:07-12:07	东北	1.5	32.6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5	34.4	100.1	晴	
	15:15-16:15	东北	1.5	33.9	100.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6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8 月 21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8-1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14:08-14:40;

2025 年 8 月 14 日 14:22-14:5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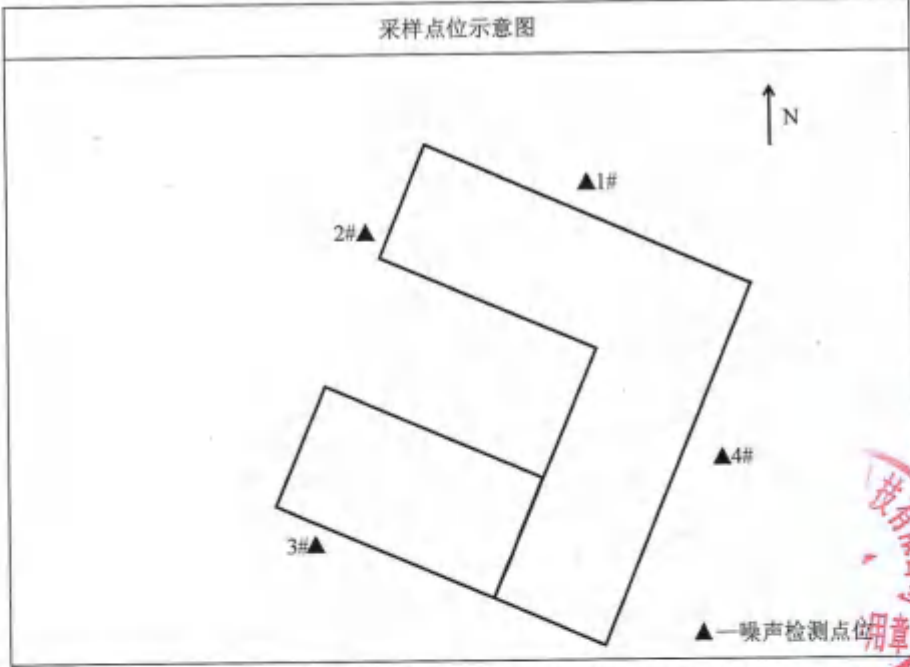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08-14:10	68.3	—	—	—	68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2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31-14:33	62.6	—	—	—	63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38-14:40	62.8	—	—	—	63
8.1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2-14:24	69.0	—	—	—	69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4	62.3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44-14:46	63.3	—	—	—	63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55-14:57	63.0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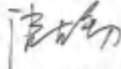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8.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微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氯 二氧化硫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江南 250813-1A1-2	459 mg/L	447 mg/L	1.3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A4-2	465 mg/L	451 mg/L	1.5	1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A1-2	439 mg/L	431 mg/L	0.9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A4-2	441 mg/L	449 mg/L	0.9	10	合格
总磷	2025.8.14	江南 250813-1A1-2	1.45 mg/L	1.43 mg/L	0.7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C3-2	0.63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A1-2	1.31 mg/L	1.34 mg/L	1.1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C3-2	0.61 mg/L	0.57 mg/L	3.4	10	合格
总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A1-2	38.9 mg/L	38.5 mg/L	0.5	5	合格
		江南 250813-1C1-2	28.0 mg/L	27.6 mg/L	0.7	5	合格
		江南 250814-2A1-2	33.2 mg/L	33.8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A1-2	22.3 mg/L	22.7 mg/L	0.9	10	合格
		江南 250813-1C1-2	7.16 mg/L	7.21 mg/L	0.3	10	合格
		江南 250814-2A1-2	19.8 mg/L	20.0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4	江南 250813-1G6	1.66 mg/m ³	1.64 mg/m ³	0.6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G8	1.64 mg/m ³	1.70 mg/m ³	1.8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G9	1.64 mg/m ³	1.58 mg/m ³	1.9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6	1.63 mg/m ³	1.77 mg/m ³	4.1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7	1.77 mg/m ³	1.72 mg/m ³	1.4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8	1.75 mg/m ³	1.73 mg/m ³	0.6	15	合格
		江南 250814-2G9	1.72 mg/m ³	1.73 mg/m ³	0.3	15	合格
		江南 250813-1H1	1.62 mg/m ³	1.55 mg/m ³	2.2	20	合格
		江南 250813-1H2	1.45 mg/m ³	1.47 mg/m ³	0.7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H1	1.43 mg/m ³	1.47 mg/m ³	1.4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江南 250813-1C4-2	280 mg/L	282 mg/L	0.4	2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C4-2	279 mg/L	268 mg/L	2.0	20	合格
总磷	2025.8.14	江南 250813-1C4-2	0.66 mg/L	0.64 mg/L	1.5	20	合格
	2025.8.15	江南 250814-2C4-2	0.60 mg/L	0.61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C4-2	29.6 mg/L	29.4 mg/L	0.3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C4-2	21.8 mg/L	22.0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8.15	江南 250813-1C4-2	7.46 mg/L	7.41 mg/L	0.3	20	合格
		江南 250814-2C4-2	6.88 mg/L	6.78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4	10.0 µg	9.75 µg	2.5	5	合格
	2025.8.15	10.0 µg	9.76 µg	2.4	5	合格
总氮	2025.8.15	10.0 µg	9.97 µg	0.3	5	合格
氨氮	2025.8.15	40.0 µg	39.6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15	10.0 mg/L	10.4 mg/L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4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92 mg/m ³	0.9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8.14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8.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	2025.8.15	20.0 µg	20.2 µg	1.0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4	9.82 µg	20.5 µg	10.0 µg	107	85-115	合格
	2025.8.15	10.5 µg	20.9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5	19.4 µg	49.6 µg	3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5	35.8 µg	74.7 µg	40.0 µg	97.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15	0 µg	1140 µg	1000 µg	114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4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8.15	3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8.14-19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8.15-20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1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1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CEH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南滨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JACEH3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1日至2030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RJBH-JBY-202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收运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林磊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386882769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扫描拿准干 刘建

合同编号: RRHB-JNLY-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43	3200	137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	15680
污泥	HW17	336-064-17	3.90	2500	9750
废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	32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	25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汇街道宋岙东路 1090 号(温州)经济开发区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78680633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单位资质:



合同编码: K0101RA65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栋 101 室

电话:

联系人: 张仁豪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 K0101RA653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写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核销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 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搜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

第 2 页

合同编码: K0101RA653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800 元/车(载重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 陈永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程子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
22010219070030

合同编码：K0101RA653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废台帐	
编号：废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填写台账与台账，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与外部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填写台账与台账，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与外部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填写台账与台账，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与外部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漆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填写台账与台账，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部与外部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后续抛光、塑料挤出机、塑料成型机设备购买投入使用，硅胶线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 其余三侧执行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GB16297-1996、GB14554-93	
有组织废气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DB33/2046-2017、GB14554-93	
	硫化、挤出、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次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巷高新小微园 2 幢。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南侧为铭祥汽配, 厂界东北侧隔东二路为七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2025.9.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1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9.1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1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16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后续抛光、塑料挤出机、塑料成型机设备购买投入使用，硅胶线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2025.9.10	企业已承诺后续如增加塑料挤出机、塑料成型机、抛光机等产生废气生产设备，将重新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附件 8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

2025 年

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专业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加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铝铵。企业总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吨铝型材和 2600 吨硫酸铝铵。

企业考虑到市场对汽车胶管的需求日益加大，租赁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本项目仅涉及新厂房，不涉及位于阁巷新区东三路的现有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开炼、注塑、密炼、吹塑、挤出、硫化等，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 140 万只、硅胶材质 1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备〔2023〕12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JACEH3A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 140 万只、硅胶材质 1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现阶段企业生产设备较环评预计均有减少，其中密炼机减少 1 台，开炼机减少 1 台，硫化罐减少 3 台，液压机（平板硫化）减少 4 台，橡胶挤出机减少 2 台，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减少 1 台，吹塑机增加 2 台备用，破碎机增加 1 台备用，塑料挤出机减少 2 台，塑料成型机减少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2 台。

从生产工艺看，企业现阶段不生产硅胶材质汽车胶管，暂无抛光工序，无塑料挤出和塑料成型工序，不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企业现阶段无抛光工艺，不产生抛光粉尘，无燃气蒸汽发生器，不产生燃烧废气。环评要求企业配料及密炼过程

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橡胶生产工段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后通过“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1），塑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企业车间布局优化，本项目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企业不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暂不产生。

密炼开炼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挤出直接冷却水、硫化蒸汽冷凝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吹塑废气和注塑废气。

密炼、注塑、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强力胶废气和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污泥（HW17 336-064-17）、废油（HW08 900-218-08）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废灯管不产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

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在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氨氮、总磷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

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扩建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内。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后续抛光、塑料挤出机、塑料成型机设备购买投入使用，硅胶线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吴伟

陈明华

陈明华

陈明华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书才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13967759778
	陈华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13906870969
	郑浩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0185
	吴布达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2678009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 工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陶巷高新小微园 2 幢

联系人：林磊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8-104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陶巷新区，专业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加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铝铵。企业总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吨铝型材和 2600 吨硫酸铝铵。

企业考虑到市场对汽车胶管的需求日益加大，租赁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实施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智能工段技改项目。本项目仅涉及新厂房，不涉及位于陶巷新区东三路的现有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开炼、注塑、密炼、吹塑、挤出、硫化等，暂无天然气燃烧和抛光工序，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 万只汽车胶管（其中橡胶材质 140 万只，硅胶材质 10 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100 万只汽车胶管（均为橡胶材质）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D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注塑、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F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	
	☉G	吹塑、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H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L			
	OJ			
	OK			
	OL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¹⁻⁴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次
--	--	-------------------------------------	--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的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1.0	30	150	80	40	1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及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
臭污染物二硫化碳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 设施	排放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 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 备排气 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 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 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吹塑、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 染 物特别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 值；具

体见表 5-4。

表 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氨		20		/

本项目注塑、开炼、密炼废气一起排放，吹塑、挤出、硫化废气一起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5-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临东二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6。

表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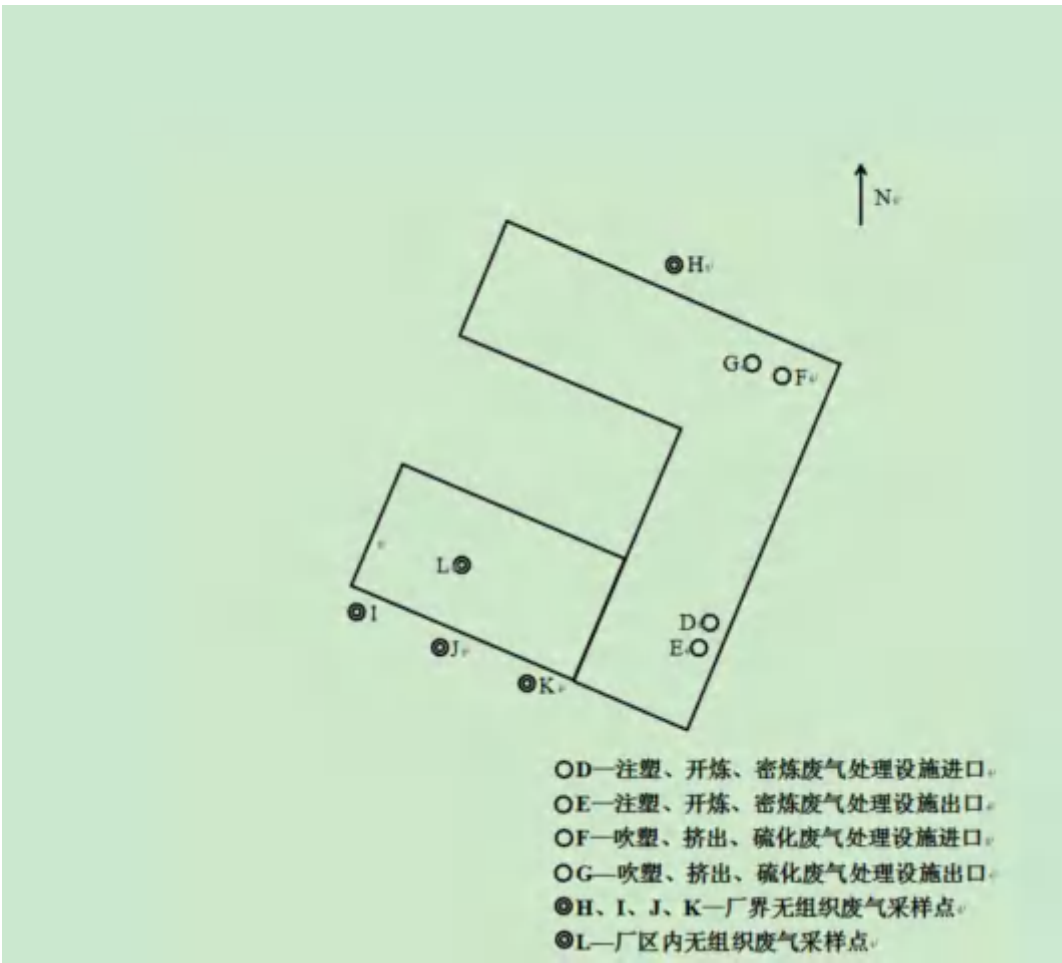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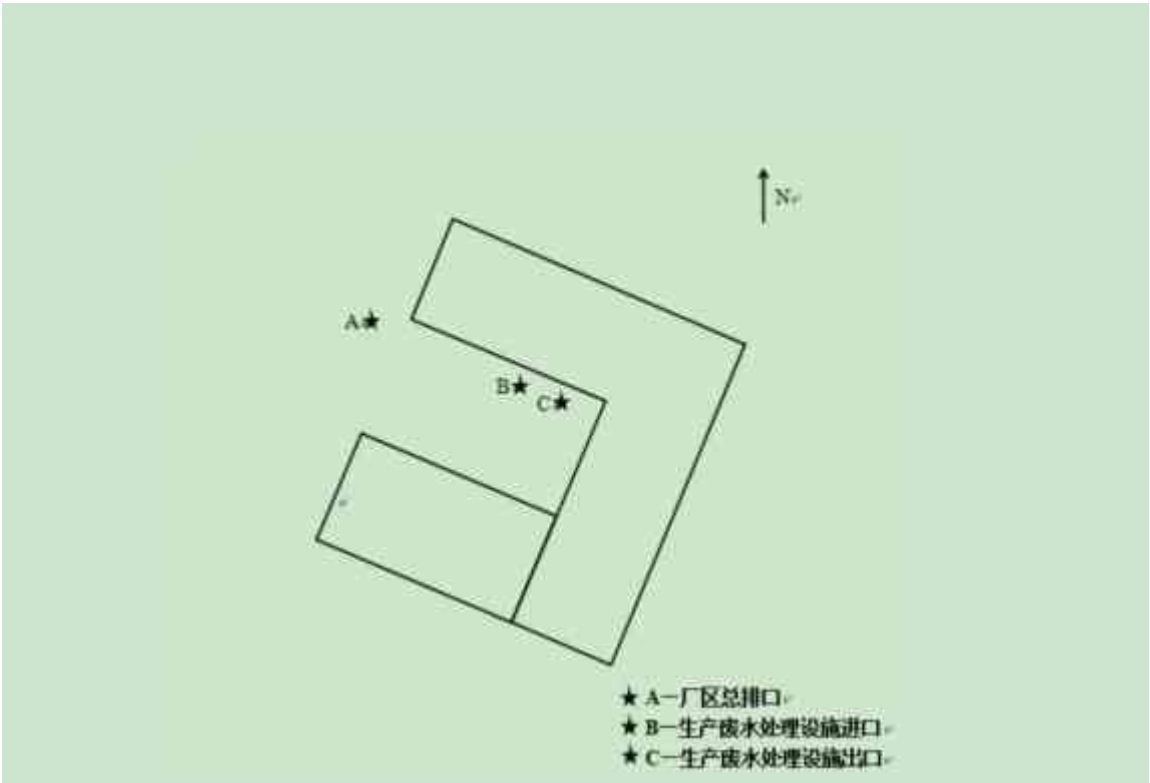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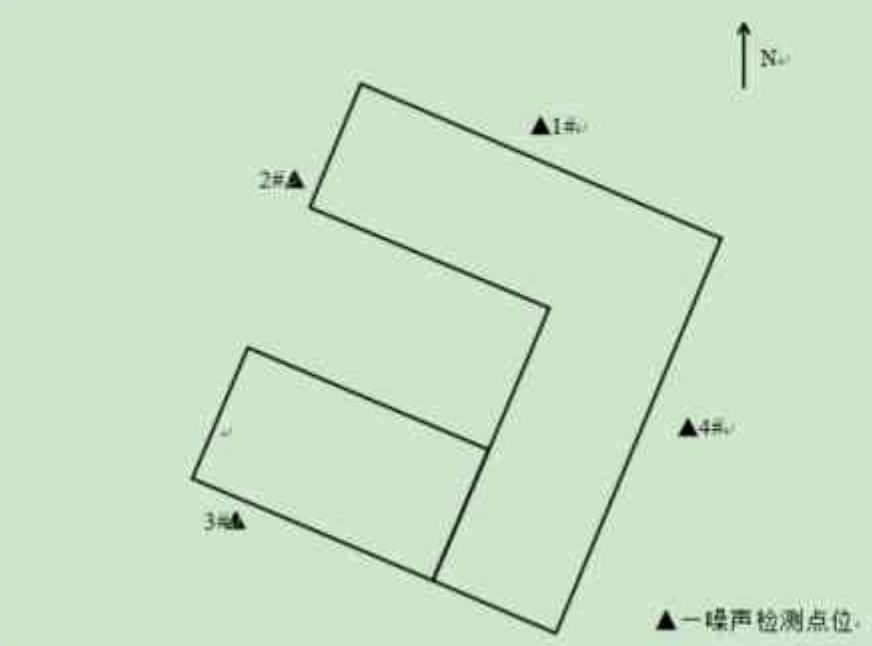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Q002）

1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编号 S001）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 2、废水处理设施：清洗检查≥4 次/年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 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2 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废水处理设施（1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2套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监督废水处理设施每月清洗维护及处理效率检测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2套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Q002）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240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HW49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停产检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6-二甲基苯酚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6-二甲基苯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酮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化钾-邻苯二胺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吡啶-吡喃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铜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水杨醛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萘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水杨醛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试剂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2-二巯基苯胺衍生物显色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GC-MS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范围: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范围: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范围: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15.1 二苯胺肟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范围: 9.1 氢化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6.1 嗅气和尝味法及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范围: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范围: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页次)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地表水	(2008-03-26 0'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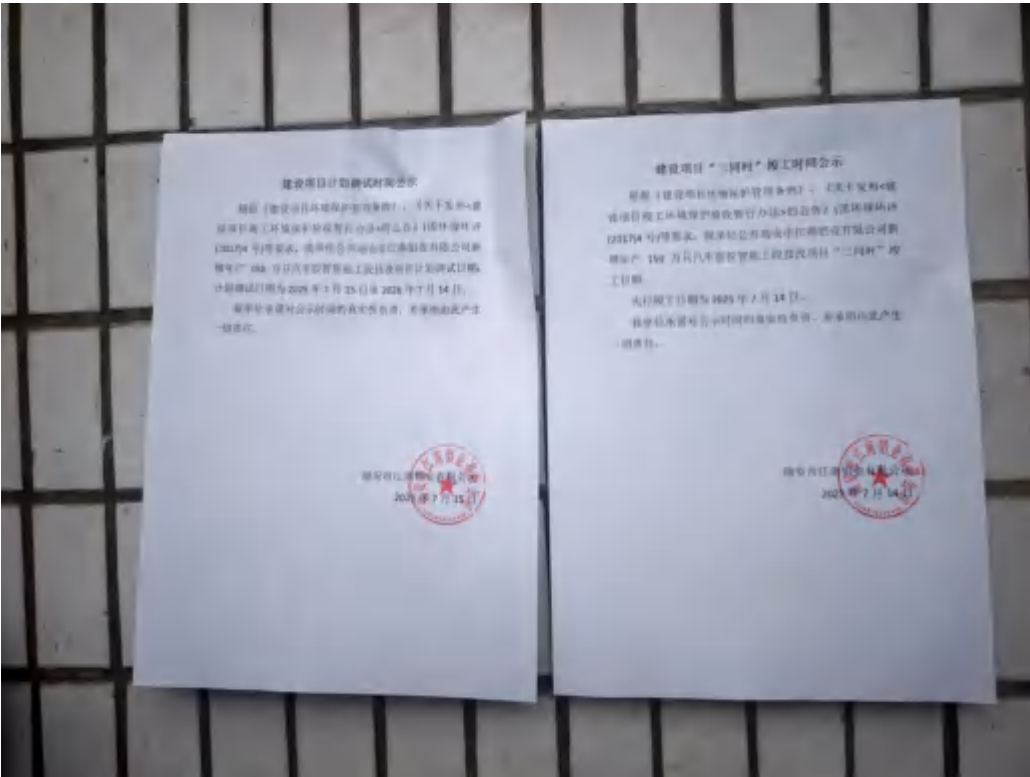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原辅材料 MSDS

北京筑宝新技术有限公司		MSDS
除油剂	编制日期：	
2015-12-2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除油剂

生产商：北京筑宝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

电 话：400-661-9118 010-5166-5910

邮 编：100085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原料）	CAS RN	%
碱 类		32
表面活性剂		35
碳酸盐		20
其他		13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7.3 类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误服或吸入有害。可引起眼、皮肤和呼吸道刺激。

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有咳嗽、气急。大量吸入气雾会引起迟发性肺水肿。

误服：引起胃肠道刺激，有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

皮肤：引起刺激，有发红、瘙痒和疼痛。持续接触会引起烧伤和溃疡。

眼睛：引起刺激和烧伤，表现为眼睛发红、流泪、疼痛，视物模糊，严重者角膜穿孔和失明。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食：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不燃。

MSDS-05-

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灭火剂：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材料。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少量泄漏：用大量清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围堤收容，待处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安全护目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本品含有氧化剂，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SECTION 4

工程控制：全面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状

熔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

闪点 (°C)：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MSDS-5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

禁配物：碱、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硫、磷。

分解产物：加热分解产生氮氧化物。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12 环境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中国 (GB12268-90)

品名：碱类物质

UN 编号：1760

MSDS-4-

包装标志：无腐蚀

包装类别：II类包装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脱脂剂及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产品，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废酸（HW34）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α-氰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粘剂安全数据表 (MSDS)**一、 标识**

中文名称: α-氰基丙烯酸乙酯瞬间胶粘剂 (506 粘合剂, 强力胶)

英文名称: ETHYL α-CYANOACRYLATE ADHESIVE (ADHESIVE
506, SUPER GLUE)

分子式: $C_6H_7O_2N$

结构式:
$$\begin{array}{c} \text{CN} \\ | \\ \text{CH}_2-\text{C}-\text{COOC}_2\text{H}_5 \end{array}$$

分子量: 125

危险性类别: 9 类

化学类别: 精细化学品

CAS 号码: 7085-85-0

二、 组成、性状

本品是以 α-氰基丙烯酸酯为主体, 添加少量稳定剂和改性助剂配制而得的工程胶粘剂。

本品是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溶于丙酮、丁酮、硝基甲烷等溶剂。出于 α-氰基丙烯酸酯分子中含有强极电基团, 因而很容易在微量水或弱碱的催化下发生阴离子和自由基聚合而快速固化, 对各种材料均具有很高的粘接强度, 用途十分广泛。

三、 理化性质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强烈刺激性
粘度 (mpa.s): 2~20000	密度: 1.05
沸点 (℃/133pa): 54~56/2.5	冰点 (℃): -20
闪点 (℃): 85	折射率 (n _D): 1.4391
蒸发潜热 (kJ/mol): 60.6	表面张力 (P): 3.442
聚合热 (Kcal/mol): 13.9	在水中溶解性: 遇水聚合
自燃点 (℃): 468	在溶剂中溶解性: 溶于丙酮、丁酮、硝基甲烷等

四、 管理和贮藏

管理: 避免吸入气体; 避免皮肤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贮藏: 保存在密闭的容器中,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库房; 应远离火种和热源; 不能和氧化剂、食用化学品一起贮存。

五、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反应性: 与水、酒精和碱接触都会立即聚合固化。

六、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设备密闭，车间通风设施良好，提供安全清洗设备；

个人防护用品：

眼睛：戴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聚乙烯（聚丙烯）手套和围裙，不要使用棉制品；

通风：正常的通风排风可以使空气中蒸气浓度不超过低限；

其它：进入工作场所穿戴工作服，严禁吸烟、进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七、危险性概况

危险症状：接触皮肤会因聚合热而引起烫伤，并迅速粘牢皮肤；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毒性：毒性很低，对鼠口服，经皮肤吸收， $LD_{50}<5000\text{mg/kg}$ ；

超过最大浓度的症状：引起非过敏性症状，患有皮肤、眼睛及呼吸系统疾病的人的病情会加重。

八、急救措施

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送医院治疗；

接触皮肤：浸入 40℃ 的温水中至少 15 分钟并用大量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必要时就医治疗；

口服：误服后立即饮水两种或催吐，并送医院治疗；

九、消防措施

燃烧性：暴露于火焰中时会着火；

灭火剂：水，雾状水，干粉，沙土；

灭火方法：喷水及灭火剂至着火容器及火场，直至灭火结束；

注意事项：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

燃烧的危险产物：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十、泄露应急处理

一般情况：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将泄露区隔离；

采取措施：浇水使泄露物聚合固化，用沙土吸收漏出物后放入恰当的容器内。

东莞市好宜达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818-502

洗洁精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洗洁精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Fisher2000-28

化学品英文名称：cleanseressence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免费热线：400-830-2898

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西侧

市场合作：Partner@pengjin.net

第二部分 成份及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表面活性剂

有害物 成份浓度 CAS NO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眼睛刺激 2B 类。

侵入途径：接触、吸入或误食。

健康危害：对眼、皮肤及粘膜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急性中毒,主要症状为全身痉挛、恶心、呕吐。与其它的化学物质结合后，有致癌性。

环境危害：表面活性剂有直链烷基苯磺酸钠（简称为 LAS）和直链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简称为 AES），根据对这两种表面活性剂的急性口服毒性的研究，确认 LAS 的 LD50 为 0.5~2.0 克/千克；AES 的 LD50 为 1.7~5.0 克/千克。此毒性范围与食用盐和小苏打相当，应属无毒物质。

燃爆危害：低度危险。该物质只有加热至闪点或高于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混合物或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揭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使眼部冲洗完全，然后就医。

吸入：立即转入通风处，如果呼吸困难，进行吸氧治疗，然后就医。

食入：若发生吞服，保持休息状态，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为可燃性液体 有害燃烧产物：无异常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 用水喷洒冷却火焰触及的表面，并保护人员安全。切断燃料源。

- 用泡沫型、干粉型、气化型灭火剂或水喷洒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 参阅第四部分“急救措施”以及第十部分“稳定性与活性”。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个人注意事项参考第四部分，移开任何会引起火灾、爆炸及会发生危险的物品。

环境注意事项：请勿排放至水沟、河水及地下水源处。

消除方法：少量可用砂或惰性吸附物清除，并用大量水冲洗；大量可采取围堵防止扩散，再安全转移和清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贮存温度：常温

运输温度：常温

装卸温度：常温

贮存/运输压力：常压

静电积累危害：采用合适的接地措施。

一般运载方式：铁路、公路桶装运输。

适用的材料和涂料：碳钢、不锈钢、聚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聚四氟乙烯不适用的材料和涂料：天然橡胶、丁基橡胶、ABS、聚苯乙烯.....*对于塑料物质的相容性可能各式各样，建议在使用前对其进行相容性测试。

贮存/搬运注意事项：

-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开盖时动作要缓慢，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将其贮存在阴凉通风处，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 在远离火源的地方贮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

- 空容器可能会有产品残渣，应有供应商回收统一处理。

附加警告：此空容器不得随意再次使用，请继续注意安全事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TWA)：60mg/m³。

监测方法：按环保法规测试。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机械式排风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口罩（视需要使用）。

眼睛防护：近距离接触其蒸气时戴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普通工作服。

手防护：直接接触时戴非天然橡胶手套。（参阅第七部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中性

熔点（℃）：<55

相对密度（水=1）（kg/dm³）：0.90±0.05

沸点（℃）：126

闪点（℃）：67

引燃温度（℃）：>450

爆炸上限%（V/V）：15.5

爆炸下限%（V/V）：2.0

溶解性：不能与水、醇、醚等混溶，能与不饱和烃及芳烃等互溶。

主要用途：精密清洗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禁

配物：强氧化剂、强碱性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

聚合危害：否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能会引起急性中毒。

亚急性及慢性毒性：恶心、呕吐、头痛、胃痛、肝脏损害。

刺激性：刺激皮肤及粘膜。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畸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无可应用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可应用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可应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物，非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参照第六部分 废弃注意事项：参照第六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号：UN 编号：危险品

包装方法类别：铁桶、塑料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劳动部、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6]423 号)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

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是我公司经过试验及调查得出的，可供参考，但是不能保证用户的具体使用情况。另外，本产品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的条件的不同而出现差异。所以希望用户经过试验后再正式使用。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icolor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U 水性脱模剂
物品编号: RA-7001
制造商名称: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工业园香樟路 3 号
电话: 0556-5554878
传真: 0556-5554879

成分辨识资料【重量百分比, 特别标示除外】

纯物质: 【否】
混合物: 【是】
成分中文名: 改性硅油 8% cas# 63148-62-9
乳化剂 2% cas# 69072-97-5
水 90%

危害辨识资料

1. 健康危害效应
 - a) 眼睛: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感或流泪
 - b) 皮肤: 可能引起局部的刺激感或皮癣发痒
 - c) 吸入: 吸入其蒸汽时刺激眼睛与气管, 会引起头痛、头晕、呕吐、和皮炎等
 - d) 食入: 正常工业操作条件下无食入危害之问题
2. 环境影响: 工作场合最高容许浓度 5000ppm.
3. 物品性及化学性危害: 为不可燃液体
4. 物品危害分类: 危险号无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icolor Chemical Co., Ltd.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1. 眼睛接触: 以手指撑开眼皮, 以淡肥皂水冲洗 15-20 分钟并就医
2. 皮肤接触: 脱去接触之衣物, 再将接触之处以温和肥皂和清水清洗 15-20 分钟, 污染之衣物应除污洗涤后再使用或丢弃
3. 吸入: 在预期正常使用状况下, 无重大的吸入危害情形; 如因过度暴露而变得软弱无力, 将患者移往新鲜空气处, 必要时给予氧气或施予人工呼吸并送院医治
4. 食入: 发生吞食, 立即就医, 依症状治疗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 泡沫灭火剂

泄露处理方法

1. 个人应注意事项: 将受危害区域隔开并避免不必要之人员进入, 清洁时著全身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装备
2. 环境注意事项: 将泄漏区域物品搬空并使其通风, 泄漏区域筑堤以防止其流入用水系统
3. 清理方法: 泄漏区域以疏松的、吸收性的和不会生化分解的物质覆盖, 再将其收集入容器内等待之后处理, 将其适当地废弃处置[通常以焚化处理], 清洁泄漏区域时应著呼吸的、眼睛的和皮肤的防护装备并保持通风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避免眼睛、皮肤和衣物之接触, 避免吸入其蒸气或雾气, 使用较强之通风设备, 操作完彻底洗净手和脸

储存: 不用时保存容器应关紧, 并保存在凉爽、干燥和通风的地方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icolor Chemical Co., Ltd.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在适当通风的环境下操作, 一般机械式的房间通风设备足以满足正常的操作和储存运作

控制参数: 工作场所最高浓度 5000ppm.

呼吸防护: 维持较强之通风, 有呼吸方面之危害, 须要做呼吸防护, 使用合格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护具 (SAR), 在紧急情况下使用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SCBA), 如有需要,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排除空气中的蒸气, 排出之气体须以涤气器或滤网清洁以减低对环境之污染

手部防护: 用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安全眼镜防护。当长时间与此物质接触时, 应使用化学防护面具

皮肤及身体防护: 选择使用特定之防护装备如手套, 工作靴, 工作围裙或全身性穿著之衣服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附近须有紧急淋浴设备, 并且在工作场所应禁止吸烟和饮食, 保持工作场所清洁, 休息中或工作后, 在饮食前须洗手, 即时除去沾污之衣物, 再使用前应彻底洗净, 工作后使用足量之肥皂和清水洗澡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乳白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轻微刺激性气味
沸点:	100℃
相对密度:	0.99kg/L
PH 值:	8.6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微毒: 吸入其蒸汽时刺激眼睛与气管, 会引起头痛, 头晕, 呕吐, 和皮炎等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icolor Chemical Co., Ltd.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N/A

废弃处置方法

遵循所有国家和地方法规，常以适当设备焚化，空桶应保持封闭。桶子丢弃前应将液体排掉，桶子之废弃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和法规，通常被接受使用之方法为废弃塑胶桶处置在认可之工业焚化炉或其它适当之焚化设备，铁桶通常压碎后废弃处置在认可之掩埋场或以与其它认可程序符合之方法处置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N/A
联合国编号: N/A
国内运输规定: N/A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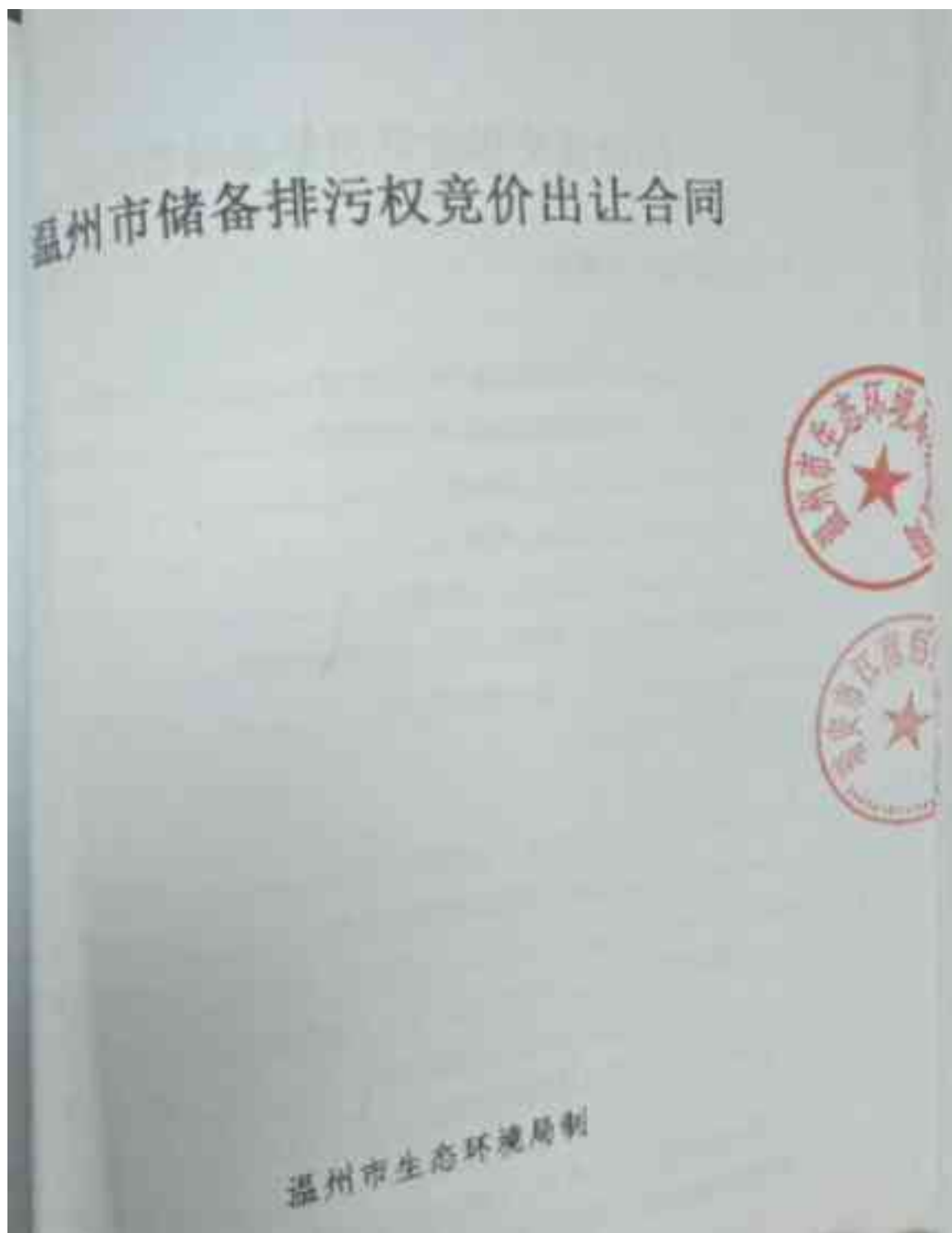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N/A

其它

制作部门: 安徽三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
主管: 王剑
电话: 0556-5554878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工业园香樟路 3 号

附件 17 原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JWQJT20180308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注册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南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5810563 传真: 0577-65810563
 电子邮箱: rns.jl@163.com

乙方(受让人):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瑞安市丰林街道北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月华
 委托代理人: 郑明建 职务: 环保管理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304280118
 注册地址: 瑞安市玉海街道范大桥 28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13706682489/0577-65621888 传真: 0577-65669877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9 345131040000523
 电子邮箱: rns.jl@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排污权竞价成交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 (COD) 11.236 吨，氨氮 (NH₃-N) 0.021 吨，二氧化硫 (SO₂) 0 吨，氮氧化物 (NO_x) 0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吨硫酸铝联产 1200 吨材料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瑞安经济开发区桐德新区

4. 所属行业：C25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费，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10.4 万元/吨·5 年，氨氮 (NH₃-N) 15.95 万元/吨·5 年，二氧化硫 (SO₂) 0 万元/吨·5 年，氮氧化物 (NO_x) 0 万元/吨·5 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零肆元 (大写) 元。1(小写) 27204.5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所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所述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本合同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的受让价款给甲方。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填写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及受让之基本设置和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符合国家法规、标准或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同、协议、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

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成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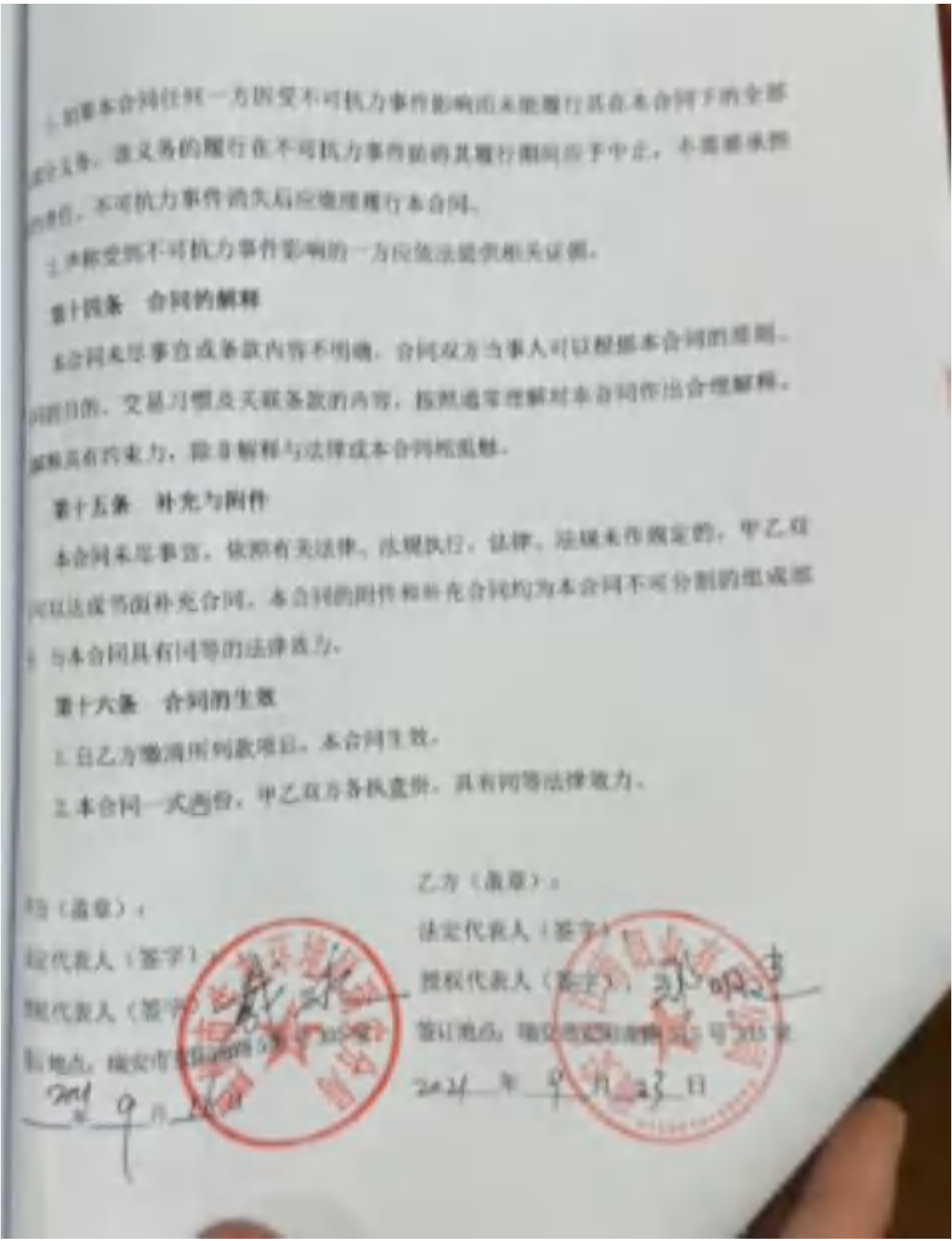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